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Keda Industrial Co., Ltd.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股票代码：600499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1	吴应真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2	梁桐灿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3	梁汉柱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4	陈国强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5	杨德计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6	陈晨达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7	林暖钊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8	吴贵钊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9	冯瑞阳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10	杨学先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电话：0757-23833869；传真：0757-23833869；联系人：曾飞、冯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5
二、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7
五、风险因素.....	8
释 义.....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概况.....	18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2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5
六、主要财务数据.....	2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8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9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9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38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41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42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2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55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58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74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82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94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9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95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9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9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9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05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9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1
第七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14
一、独立董事意见.....	114
二、法律顾问意见.....	114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5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批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对方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 (%)
1	吴应真	14.52
2	梁桐灿	14.03
3	梁汉柱	4.27
4	陈国强	4.27
5	杨德计	3.89
6	陈晨达	3.07
7	林暖钊	3.07
8	吴贵钊	0.88
9	冯瑞阳	0.59

10	杨学先	0.41
合 计		49.00

2、本次交易定价

(1) 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2,578.06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本次交易前，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 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约定恒力泰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 8,960 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2011 年 6 月 3 日，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8,960 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 51% 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

(2)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公司向恒力泰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以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15.70 元。

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39,140.10 万元/发行价格 15.70 元/股=2493 万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6月1日，科达机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科达机电同意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恒力泰三十三名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51%的股权。2011年6月7日，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行为实施完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2,4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的49%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39,140.10万元。

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数为79,140.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盈利承诺及补偿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预测恒力泰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预测恒力泰公司预测利润数	8,660.20	7,591.66	8,624.90
恒力泰公司49%股权承诺的净利润	4,243.50	3,719.91	4,226.20

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43.50万元；

(2) 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63.41 万元；(3) 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189.61 万元。其中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如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将按下面公式，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科达机电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交易标的权益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净利润数}}$$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五、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下游为建筑陶瓷制造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对下游建筑陶瓷制造业具有一定依赖性。同时，原材料、能源、运输等成本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影响。2008 年，原材料、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受金融危机影响下游建筑陶瓷业景气度走低，给建筑陶瓷企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制约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因此，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标的资产盈利下降的风险

恒力泰公司压机产品的成本由直接材料（含主材与辅材）、委托加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中主材包括横梁、底座、动梁、立柱、套筒、油缸等，均为钢材制品，最近两年主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约为 55%。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走势直接影响压机成本的波动幅度和长期趋势。

若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将加大钢铁行业成本上升压力，从而导致恒力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

3、出口退税风险

恒力泰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国家关于企业出口退税的政策调整对恒力泰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陶瓷机械产品出口退税率的下调可能造成公司收益水平的降低。

4、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产品的统一研发和市场的统一营销，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提高管理效率，为公司陶瓷机械业务的做强做大、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由于本次交易后后续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存在不能达到整合预期的风险。

5、股市风险

股票投资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关系密切。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价值的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影响，投资者应该有清醒的认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科达机电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之交易行为
恒力泰公司、目标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	指	本次交易的对方，即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十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双方	指	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力泰公司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原名为广东佛陶集团力泰陶瓷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6月更名为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永力泰公司	指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顺德陶机	指	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科达机电前身
点石公司	指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恒力泰公司之子公司
工投公司	指	佛山市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禅本德公司	指	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
公盈公司	指	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鼎盛公司	指	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宏宇集团	指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奇阳公司	指	佛山市奇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昊刚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昊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科达机电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3月31日
两年一期	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
扣非后每股收益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53号令）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建筑陶瓷机械制造与销售，属于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

2009年，国务院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鼓励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系统集成为主转变；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骨干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重组，逐步形成具有工程总承包、系统集成、国际贸易和融资能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目前，科达机电的主要产品为以压砖机、窑炉、抛光线为代表的建筑陶瓷机械，同时生产、销售墙材机械、石材机械，是国内唯一可提供整线陶瓷机械装备的企业。科达机电自2002年上市以来，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都呈稳定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由2002年的21,683.07万元增加至2009年的142,565.6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由2004年的3,348.89万元增加至2009年的17,994.51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6,469.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101.11万元，分别同比增长44.82%、33.94%。

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制造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恒力泰公司经过近十年的潜心研发和经验积累，YP系列压砖机技术不断进步，品质不断提高，其YP系列压砖机在国内市场有一定占用率，并先后出口到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17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具有较好的知名度。2009年、2010年恒力泰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757.37万元、89,138.34，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261.77万元、11,377.78万元（根据2010年3月转让永力泰60%的股权等资产组后的备考报表），同比分别增长37.65%、56.68%。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公司海外销售渠道

中国建筑陶瓷机械装备行业依托国内市场迅速发展，建筑陶机装备从完全依赖进口到目前国产化率已经达到 100%。不过，国内建筑陶机装备从替代进口装备到走向国际市场，仍是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国际市场上，相对于巨大的国际市场需求来讲，中国建筑陶机装备的出口贸易额所占份额较小。

恒力泰公司在压机的国际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科达机电的优势在于拥有制造陶机整线设备的能力。2007 年至 2009 年，科达机电累计海外销售各类型压机 40 台，主要销往印度、伊朗、越南等国家和地区，压机海外销售能力不足。恒力泰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开拓国际市场，其压机已累计出口超过 150 台，市场遍布亚洲、非洲和南美，已相继出口到 17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越南、伊朗、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朝鲜、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埃及、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台湾等。

通过本次交易，科达机电将借助恒力泰公司拓展其海外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恒力泰公司在压机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建筑陶机整线设备的竞争力，拉动国产建筑陶机整线装备出口贸易的发展。

2、加强公司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公司产品技术升级

科达机电和恒力泰公司都是我国集“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液压机械前沿技术的领跑者，但双方在一些具体的技术领域各有侧重、各有优势。本次交易后，能够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为液压机械的更好更快的在其他领域拓展延伸应用打造更为坚实的平台。

目前恒力泰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其中，有两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获得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曾参加中国第一台自动压砖机的研制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陶瓷机械专家。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研发实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也将有利于推进我国在尖端液压机械领域的技术革新。

3、进一步提高公司单机产品竞争力与整线装备配套能力

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的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是集机械、液压、电气新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

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恒力泰公司的多个压砖机产品经国内权威专家鉴定为达到同类产品国际先进水平，其系列压砖机产品已成为中国陶瓷压砖机的“第一品牌”。

压砖机为建筑陶瓷机械整线装备的核心装备。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科达机电压砖机产品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以高品质的压砖机为突破口，配以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性能优异的抛光线，提高公司陶瓷机械整线装备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提高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降低销售和采购成本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的客户都是以陶瓷生产企业为主，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方面有较大的重叠和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的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在重叠领域可采取适当方式节省销售渠道费用，在互补领域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销售，实现在销售环节的优势互补，消除不必要的销售渠道开拓成本。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压机产品的采购原材料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对原材料的采购可以采用集成采购的方式，增强对原材料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实现“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强者”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2011年6月，公司开始与恒力泰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 1、经交易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6月8日起停牌；
- 2、2011年6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利润补偿协议》；

4、2011年6月10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1年6月27日，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经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本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24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对方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三）本次交易标的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标的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
1	吴应真	14.52
2	梁桐灿	14.03
3	梁汉柱	4.27
4	陈国强	4.27
5	杨德计	3.89
6	陈晨达	3.07

序号	股东姓名	拟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 (%)
7	林暖钊	3.07
8	吴贵钊	0.88
9	冯瑞阳	0.59
10	杨学先	0.41
合计		49.00

(四) 本次交易定价

1、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2,578.06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本次交易前，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 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约定恒力泰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 8,960 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2011 年 6 月 3 日，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8960 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 51% 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

2、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公司向恒力泰公司股东发行股份的定价以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发行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科达机电在发行定价基准日（即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6 月 1 日，科达机电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科达机电同意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恒力泰三十三名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51%的股权。2011 年 6 月 7 日，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 51%股权行为实施完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的 49%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

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规定，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数为 79,140.1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资产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期间收益由科达机电享有。目标公司发生的期间亏损由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恒力泰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在资产交割日由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按其各自所应承担的比例向科达机电补足。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应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0号），核准公司向吴应真发行7,387,400股股份、向梁桐灿发行7,138,100股股份、向梁汉柱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陈国强发行2,172,500股股份、向杨德计发行1,979,100股股份、向陈晨达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林暖钊发行1,561,900股股份、向吴贵钊发行447,700股股份、向冯瑞阳发行300,200股股份、向杨学先发行208,6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	60049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60,708.18万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董事会秘书	曾飞
营业执照号	440000000016993
税务登记号码	440681231923486
联系电话	0757-23833869
传真	0757-23833869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卢勤持有 40%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 30% 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 10% 股权。

1999 年 3 月 29 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 15.42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34.58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9 年 3 月 29 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8 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 915 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 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 1,138.25 万元，其中，1,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
卢勤	180.00	12
鲍杰军	135.00	9
吴跃飞	45.00	3
吴桂周	45.00	3
冯红健	45.00	3
合计	1,500.00	100

2000年1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万元。

2000年5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公司4%、3%、1%、1%和1%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0年9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特地陶瓷	2,471.00	70

盈瑞建材	353.00	10
卢勤	282.40	8
鲍杰军	211.80	6
吴跃飞	70.60	2
吴桂周	70.60	2
冯红健	70.60	2
合计	3,530.00	100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14.20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5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合计	5,530.00	100.00

三、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2005年9月3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0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合 计	9,954.00	100.00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份 类 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合 计	9,954.00	100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份 类 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7,803.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0	47.74
合 计	14,931.00	100.00

2007年5月10日，公司4,140.0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

2008年6月10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77股。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90.10万股。

2009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5,200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69.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359.60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69.50万股。

2010年2月22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50万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967.48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837.83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35 万股。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0,708.18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0.35 万股。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08.18	100.00%
三、总股本	60,708.18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一直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的企业，专注于陶瓷机械业务的发展。2009年公司突破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关键技术，清洁燃煤气化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针对

陶瓷行业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推出新技术、新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不断整合内部资源，采取多项降本节支措施，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2008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内建筑陶瓷市场出现销售下滑。2008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60亿元，比上年同比下降8.20%，其中机械产品收入10.61亿元。

2009年初随着国内经济企稳，国内建筑陶瓷企业产业布局步伐的加快，建筑陶瓷装备的需求迅速恢复与增长。2009年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凭借研发、品牌、服务优势在行业洗牌中脱颖而出，整厂整线工程的规划、实施实力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国内整线工程接单情况呈大幅上升趋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同时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逐步完工，主要产品的产能瓶颈得以基本解决。2009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42,565.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2%；实现营业利润18,471.72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5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994.51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20.71%。

本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收入206,469.51万元,比上年同增长44.82%；实现营业利润21,643.45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17.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01.11万元，比上年同比增长33.9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93,372,396.98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08,739.30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收入增长率（%）	15.85	44.82	22.92
净利润增长率（%）	5.78	33.94	20.71

注：2011年1-6月的增长率是与2010年1-6月相比较得出。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4,104,594,013.30	2,931,661,318.18	2,072,567,394.17
负债总额	2,094,124,326.87	1,209,522,534.42	806,315,23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4,093,322.27	1,482,257,604.80	1,221,585,6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6	2.48	2.69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93,372,396.98	2,064,695,073.05	1,425,656,898.94
营业成本	965,740,313.61	1,655,830,462.88	1,162,744,770.32
利润总额	144,379,186.96	275,722,690.01	208,571,3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08,739.30	241,011,084.89	179,945,11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	0.404	0.307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	0.337	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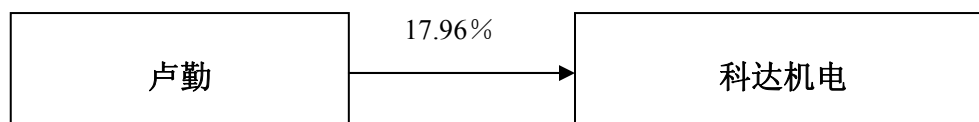
3、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351.56	272,043,296.92	395,962,05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27,841.32	-385,005,503.56	-119,495,99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9,134.31	350,961,355.66	54,049,59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7,268,544.53	236,827,534.05	329,831,402.61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二）控股股东情况

卢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主持创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现兼任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取得香港的居住权。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恒力泰公司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716,047	14.52
2	梁桐灿	3,591,534	14.03
3	梁汉柱	1,094,063	4.27
4	陈国强	1,094,063	4.27
5	杨德计	995,981	3.89
6	陈晨达	784,703	3.07
7	林暖钊	784,703	3.07
8	吴贵钊	226,369	0.88
9	冯瑞阳	150,904	0.59
10	杨学先	105,633	0.41
	合计	12,544,000	49.00

上述十名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吴应真

姓名	吴应真	性别	男
----	-----	----	---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008.9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9.5 至今	董事、董事长	26%
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至今	董事长	34.36%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8.10 至今	董事长	4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3 至今	董事	20%
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9.4 至今	执行董事	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 至今	董事	14.5158%

2、梁桐灿

姓 名	梁桐灿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宏陶陶瓷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长	否
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长	32.09%
佛山市南海官窑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监事	40%
广州市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12 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9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6—2011.06	董事	14.02943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董事	18.0451%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11.12	董事	51%
广东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2 至今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否

3、梁汉柱

姓 名	梁汉柱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8.7218%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10.12 至今	否	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7 至今	否	4.273689%

4、陈国强

姓 名	陈国强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业			

5、杨德计

姓 名	杨德计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 至今	总经理	3.890551%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董事	7.9399%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至今	董事长	否

6、陈晨达

姓 名	陈晨达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副总经理	3.065244%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总经理	7.00%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董事	6.2556%

7、林暖钊

姓 名	林暖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 至今	副总经理	3.065244%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05.12 至今	否	2%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否	6.2556%

8、吴贵钊

姓 名	吴贵钊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财务部经理	1.5%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1 至今	总经理助理	0.884254%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 至今	监事	1.8046%

9、冯瑞阳

姓 名	冯瑞阳	性 别	女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5-2007.12	总经理助理	1.20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1 至今	副总经理	0.58947%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2008.7 至今	董事	否

10、杨学先

姓 名	杨学先	性 别	男
-----	-----	-----	---

国 籍	中国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6.6-2008.1	销售部副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8.2-2009.6	销售部经理	0.8421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09.7 至今	销售总监	0.412629%

(三) 吴应真等 7 人最近五年履历及其是否存在由别人代持恒力泰公司股份的情形

1、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最近五年履历及相关情况说明

(1) 吴应真最近五年履历

200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任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年10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泰鼎盛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9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经理。

2009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5月至今，任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董事长。

(2) 霍锦灿最近五年履历

2001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赛纳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7月至今，任佛山通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旷建勋最近五年履历

1998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科长。

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6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8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12月至今，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佛山市陶城报社出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9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6月，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受让恒力泰公司部分股权时，吴应真

为佛陶集团董事长、总经理，霍锦灿、旷建勋均为佛陶集团董事。2010年8月12日，佛陶集团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情况说明》：“2006年3月，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经佛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转制，将我公司及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转制完成后，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受让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相关手续完备后，我司及佛山市禅本德发展有限公司正式退出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由于佛陶集团及下属企业当时经营困难，已决定退出陶瓷机械行业，并停止了相关的生产经营。因此，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购买恒力泰股权的行为并不影响佛陶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购买恒力泰公司股权行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吴应真、霍锦灿、旷建勋等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麦小芳、曹开永、梁汉柱、陈国强最近五年履历及相关情况说明

（1）麦小芳最近五年履历

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广东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

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7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华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6年6月，麦小芳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任佛陶集团财务会计部经理，不是佛陶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麦小芳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曹开永最近五年履历

2002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今，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董事。

2008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6年6月，曹开永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担任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

总经理。佛山市创立印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曹开永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3) 梁汉柱最近五年履历

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年6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区科满机械厂（个人独资企业）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6年6月，梁汉柱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担任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鹰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五金杂件、机械设备；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机产品，主营业务为机械零件的加工与制造，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梁汉柱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 陈国强最近五年履历

1996年至今，为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个体经营者。

2006年6月，陈国强受让恒力泰公司股权时，为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的个体经营者。佛山市宝昌纸品购销部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日用纸制品、日用品，未经营与陶瓷机械相关业务。陈国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康达认为：2006年6月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受让及委托代持恒力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等《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均不存在因为《公司法》第149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2006年6月，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受让恒力泰公司部分股权时，不存

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等《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陈国强等人不存在因为《公司法》第 149 条等规定而由别人代持恒力泰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如下：

（一）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0 万元	梁汉柱	投资、咨询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640.0000	20.0000%
2	梁桐灿	577.4432	18.0451%
3	罗明照	307.9712	9.6241%
4	梁汉柱	279.0976	8.7218%
5	陈国强	279.0976	8.7218%
6	杨德计	254.0768	7.9399%
7	陈晨达	200.1792	6.2556%
8	林暖钊	200.1792	6.2556%
9	吴贵钊	57.7472	1.8046%
10	冯瑞阳	38.4960	1.2030%
11	韦峰山	38.4960	1.2030%
12	彭沪新	38.4960	1.2030%
13	魏继荣	38.4960	1.2030%
14	张锦添	38.4960	1.2030%

15	蔡永明	26.9472	0.8421%
16	黄定洪	26.9472	0.8421%
17	杨学先	26.9472	0.8421%
18	李钜泉	26.9472	0.8421%
19	李松英	11.5488	0.3609%
20	梁 球	11.5488	0.3609%
21	陈玉兰	11.5488	0.3609%
22	苏达良	11.5488	0.3609%
23	霍 灿	11.5488	0.3609%
24	林桂珍	11.5488	0.3609%
25	陈永光	11.5488	0.3609%
26	朱永国	11.5488	0.3609%
27	黄卫华	11.5488	0.3609%
	合 计	3,200.00	100.00%

(二)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 万元	罗明照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佛山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60.00%
2	罗明照	19.35	6.45%
3	杨德计	16.65	5.55%
4	陈晨达	16.95	5.65%
5	林暖钊	15.00	5.00%
6	吴应真	16.65	5.55%
7	吴贵钊	35.40	11.80%

	合 计	300.00	100.00%
--	------------	---------------	----------------

(三) 广州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州瑞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梁桐灿	投资、咨询、物业管理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桐灿	2,700.00	90.00%
2	欧家瑞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四) 广州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广州宏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万元	梁桐灿	房地产开发、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投资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五)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万元	吴应真	国内贸易、物业出租

2、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06.00	51.00%
2	霍锦灿	96.00	16.00%
3	麦小芳	78.00	13.00%
4	曹开勇	60.00	10.00%
5	旷建勋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股权。

(一)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0000018716

组织机构代码： 71239366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601712393666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7日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和维修；汽车零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恒力泰公司被评为“中国陶瓷机械龙头企业”、“广东省建材 30 强”、“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50 强骨干企业”。恒力泰 YP 系列压砖机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多年来，公司不仅荣获国家级、省（部）级多项殊荣，还获得多项国家专利；两大结构形式（钢丝缠绕和梁柱结构）的 YP 系列压砖机技术性能达到了国际的先进水平。

2008 年，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100。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1999年4月6日，力泰公司、梁汉柱、潘潮英、庞炎锦签署《出资协议》，各股东出资金额分别为396.90万元、148.50万元、132.30万元、132.3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49%、18.33%、16.33%、16.33%。1999年5月7日，恒力泰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3月13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力泰公司受让梁汉柱持有的恒力泰公司2%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6.2万元；萧华受让庞炎锦持有的恒力泰公司16.3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32.3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后，力泰公司、梁汉柱、萧华、潘潮英持有恒力泰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16.33%、16.33%、16.33%。

2002年4月17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萧华、梁汉柱、潘潮英分别将各自持有恒力泰公司16.33%股权转让给力泰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恒力泰公司截止2002年4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1,223.78万元，减去已进行的利润分配211.64万元后，按转让方持有恒力泰股权比例计算。2002年12月5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力泰公司注册资本由810万元增加至2,560万元，共增加注册资本1,750万元，以恒力泰公司评估值为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其中，力泰公司增资187.5万元，15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佛山市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工投公司及禅本德公司分别增资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评估结果经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佛财企函[2002]122号）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后，恒力泰股东为力泰公司、工投公司、禅本德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31.25%、31.25%。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印发市属资产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重组方案的通知》（佛府办[2003]224号），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工投公司与其他多家佛山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并成立公盈公司。2005年2月27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恒力泰公司股东变更为力泰公司、公盈公司、禅本德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37.5%、31.25%、31.25%。

2006年3月12日，佛山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产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批复》（佛国资[2006]123号），同意公盈公司及禅本德公司将其所持恒力泰公司62.5%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恒力泰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769.06万元，较净资产账面值增值735.94万元，增值率为18.25%。上述评估结果经佛山市国资委《关于对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佛国资[2006]46号）予以核准。2006年3月19日，公盈公司、禅本德公司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62.5%的国有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交易编号为603A122BD060，公示期为20天。在上述国有股权转让公告期间，罗明照、杨德计等23名自然人作为共同受让方办理了受让意向登记。佛山市国资委于2006年4月28日出具《关于对佛山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方案的批复》（佛国资[2006]157号），同意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并同意以协议转让方式与申请受让方进行交易，受让方一次性付款，转让价为2,682.6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力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力泰公司	960	37.50%
2	罗明照	384	15%
3	杨德计	345.6	13.50%
4	陈晨达	281.6	11%
5	林暖钊	281.6	11%
6	吴贵钊	38.4	1.50%
7	冯瑞阳	25.6	1%
8	韦峰山	25.6	1%
9	彭沪新	25.6	1%
10	魏继荣	25.6	1%
11	张锦添	25.6	1%
12	蔡永明	17.92	0.70%
13	黄定洪	17.92	0.70%
14	杨学先	17.92	0.70%
15	李钜泉	17.92	0.70%
16	李松英	7.68	0.3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梁球	7.68	0.30%
18	陈玉兰	7.68	0.30%
19	苏达良	7.68	0.30%
20	霍灿	7.68	0.30%
21	林桂珍	7.68	0.30%
22	陈永光	7.68	0.30%
23	朱永国	7.68	0.30%
24	黄卫华	7.68	0.30%
合计		2,560.00	100%

在上述股权中存在如下委托持股情况：

(1) 根据杨德计与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杨德计接受吴应真、梁汉柱、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的委托，代其各持有恒力泰 3.98%、1.45%、0.48%、0.39%、0.30%、0.30%的股权。2009年7月，吴应真、梁汉柱以受让杨德计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分别相应解除其 2.45%、1.45%股权的持股委托，吴应真委托代持的 1.53%股权及霍锦灿、麦小芳、旷建勋、曹开永等人委托代持的全部股权，由杨德计转让给该五人共同成立的佛山市瑞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鼎盛公司，原委托持股关系相应解除。

(2) 根据罗明照与吴应真、陈国强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罗明照接受吴应真、陈国强委托，代其各持有恒力泰 5.55%、1.45%的股权。2009年7月，吴应真、陈国强以受让罗明照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3) 根据陈晨达与梁汉柱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陈晨达接受梁汉柱委托，代其持有恒力泰 5.8%的股权。2009年7月，梁汉柱以受让陈晨达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4) 根据林暖钊与陈国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林暖钊接受陈国强委托，代其持有恒力泰 5.8%的股权。2009年7月，陈国强以受

让林暖钊代持相应股权的方式解除全部持股委托。

经北京康达核查，以上委托持股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相关委托已经全部解除，无潜在权属纠纷。

2009年7月8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相关股东因解除上述持股委托关系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同意其股东力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37.5%的股权转让给力泰公司的股东、权益拥有者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包括泰鼎盛公司、宏宇集团、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2008年恒力泰公司因受让力泰公司45%的股权，与力泰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以上自然人股东通过恒力泰公司间接持有力泰公司45%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09年8月6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宏宇集团	461.95	18.0451%
2	泰鼎盛公司	265.62	10.3759%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吴应真	246.3770	9.6241%
5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6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7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8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9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10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1	冯瑞阳	30.7968	1.2030%
12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3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4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5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6	蔡永明	21.5578	0.8421%
17	黄定洪	21.5578	0.8421%
18	杨学先	21.5578	0.8421%
19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0	李松英	9.2390	0.3609%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梁球	9.2390	0.3609%
22	陈玉兰	9.2390	0.3609%
23	苏达良	9.2390	0.3609%
24	霍灿	9.2390	0.3609%
25	林桂珍	9.2390	0.3609%
26	陈永光	9.2390	0.3609%
27	朱永国	9.2390	0.3609%
28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计	2,560.00	100.00%

2010年3月10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宇集团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8.0451%股权，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梁桐灿、欧家瑞、欧琼芝；同意泰鼎盛公司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10.3759%股权，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吴应真、曹开永、霍锦灿、旷建勋、麦小芳。恒力泰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应真	381.8447	14.9158%
2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4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5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6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7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8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9	吴贵钊	46.1978	1.8046%
10	欧琼芝	46.1955	1.80451%
11	霍锦灿	42.4997	1.6601%
1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13	麦小芳	34.5310	1.3489%
14	冯瑞阳	30.7968	1.203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韦峰山	30.7968	1.2030%
16	彭沪新	30.7968	1.2030%
17	魏继荣	30.7968	1.2030%
18	张锦添	30.7968	1.2030%
19	旷建勋	26.5623	1.0376%
20	曹开永	26.5623	1.0376%
21	蔡永明	21.5578	0.8421%
22	黄定洪	21.5578	0.8421%
23	杨学先	21.5578	0.8421%
24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5	李松英	9.2390	0.3609%
26	梁球	9.2390	0.3609%
27	陈玉兰	9.2390	0.3609%
28	苏达良	9.2390	0.3609%
29	霍灿	9.2390	0.3609%
30	林桂珍	9.2390	0.3609%
31	陈永光	9.2390	0.3609%
32	朱永国	9.2390	0.3609%
33	黄卫华	9.2390	0.3609%
	合计	2,560.0000	100.00%

2011年6月2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罗明照、梁汉柱、陈国强等33位自然人持有的51%的股权，转让给科达机电。股权转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罗明照	2,463,770	9.62
2	梁汉柱	1,138,718	4.45
3	陈国强	1,138,718	4.45
4	杨德计	1,036,633	4.05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5	陈晨达	816,731	3.19
6	林暖钊	816,731	3.19
7	欧琼芝	461,955	1.80
8	霍锦灿	424,997	1.66
9	欧家瑞	415,759	1.62
10	麦小芳	345,310	1.35
11	张锦添	307,968	1.20
12	魏继荣	307,968	1.20
13	彭沪新	307,968	1.20
14	韦峰山	307,968	1.20
15	曹开永	265,623	1.04
16	旷建勋	265,623	1.04
17	吴贵钊	235,609	0.92
18	李钜泉	215,578	0.84
19	黄定洪	215,578	0.84
20	蔡永明	215,578	0.84
21	冯瑞阳	157,064	0.61
22	梁桐灿	150,298	0.59
23	杨学先	109,945	0.43
24	吴应真	102,400	0.40
25	梁 球	92,390	0.36
26	李松英	92,390	0.36
27	黄卫华	92,390	0.36
28	朱永国	92,390	0.36
29	苏达良	92,390	0.36
30	陈玉兰	92,390	0.36
31	陈永光	92,390	0.36
32	林桂珍	92,390	0.36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股权比例（%）
33	霍灿	92,390	0.36
合计		13,056,000	51.00

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56,000	51.00
2	吴应真	3,716,047	14.52
3	梁桐灿	3,591,534	14.03
4	陈国强	1,094,063	4.27
5	梁汉柱	1,094,063	4.27
6	杨德计	995,981	3.89
7	林暖钊	784,703	3.07
8	陈晨达	784,703	3.07
9	吴贵钊	226,369	0.88
10	冯瑞阳	150,904	0.59
11	杨学先	105,633	0.41
合 计		25,6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力泰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点石公司	51%	100.00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德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2000063565

组织机构代码：67710467X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0467710467X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樵乐路吉利工业园新源一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动化机械设备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销售及修理。

2、点石公司的历史沿革

2008年7月16日，恒力泰公司和自然人唐君、陈活学、刘辉龙、莫树灿、陈存权、蒋国勇、唐智能共同出资设立了点石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佛金验字（2008）981号《验资报告》。点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力泰公司	51.00	51.00%
唐君	10.00	10.00%
陈活学	10.00	10.00%
刘辉龙	7.50	7.50%
莫树灿	6.50	6.50%
陈存权	6.50	6.50%
蒋国勇	6.00	6.00%
唐智能	2.50	2.50%
合 计	100.00	100.00%

点石公司从设立至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35,847,809.28	37,363,700.08	14,030,384.36
总负债	31,364,325.72	34,042,913.67	12,370,481.58
所有者权益	4,483,483.56	3,320,786.41	1,659,902.78
项目	2011 年度 1-6 月份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8,690,634.02	56,319,592.08	24,068,297.38
利润总额	1,303,819.78	2,232,503.69	874,229.42
净利润	1,088,090.87	1,660,883.62	670,343.45

（四）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946,884,986.59	1,046,151,149.68	858,697,200.89
负债总额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所有者权益	369,002,888.55	399,775,815.46	321,906,865.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6,811,717.95	398,148,630.12	301,451,064.14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7,658,878.40	956,179,882.05	821,971,218.26
利润总额	69,300,084.57	139,481,647.43	100,648,444.81
净利润	58,827,073.09	119,457,927.67	84,577,909.5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263,087.83	116,697,565.97	81,058,768.02

2010年3月，恒力泰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永力泰公司60%的股权、联营企业力泰公司45%的股权、以及港口路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同时，恒力泰公司购入原租赁力泰公司的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购置等交易行为使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发生一定变化，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仍需将上述资产的相关损益纳入了相

关期间的合并范围。为了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的理解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假设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并以此假设为基础编制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497,658,878.40	891,383,374.81	647,573,732.93
利润总额	69,300,084.57	133,809,702.77	86,252,612.52
净利润	58,827,073.09	114,591,605.88	72,946,170.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263,087.83	113,777,772.90	72,617,702.31

（五）交易标的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2009 年力泰公司转让恒力泰公司股权

2009 年 7 月 8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力泰公司将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37.5%的股权按照力泰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给力泰公司的股东、权益拥有者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力泰公司的股东包括：（1）泰鼎盛公司持有力泰公司 15%股权。（2）奇阳公司、昊刚公司分别持有力泰公司 10%、30%股权。梁桐灿是奇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桐灿委托叶劲力、谭铝光持有昊刚公司 100%股权。（3）2008 年，恒力泰公司受让昊刚公司持有的力泰公司 45%的股权，与力泰公司之间形成交叉持股。泰鼎盛公司、罗明照等 26 个自然人通过持有恒力泰公司 62.5%的股权间接持有力泰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罗明照等 26 个自然人、泰鼎盛公司、宏宇集团（梁桐灿指定的受让方）。本次转让价格为力泰公司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37.5%股权的账面价值 6799.46 万元。

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0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宇集团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 18.0451%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其权益拥有者梁桐灿、欧家瑞、欧琼芝；

同意泰鼎盛公司将其持有恒力泰公司 10.3759%股权，按照泰鼎盛公司受让恒力泰公司 10.3759%股权的成本转让给泰鼎盛公司的权益所有者吴应真、曹开永、霍锦灿、旷建勋、麦小芳。上述股权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宏宇集团	欧琼芝	46.1955	1.804510%	46.1955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374.183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41.5759
泰鼎盛公司	麦小芳	34.5310	1.3489%	191.5468
	旷建勋	26.5623	1.0376%	147.3437
	霍锦灿	42.4997	1.6601%	235.7499
	曹开永	26.5623	1.0376%	147.3437
	吴应真	135.4677	5.2917%	751.4529

3、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 51%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约定恒力泰公司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合计 8,960 万元（含税）归恒力泰公司原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所有。

2011 年 6 月 2 日恒力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2011 年 6 月 3 日，恒力泰公司向恒力泰公司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派发现金合计 8960 万元（含税）。恒力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 51%的股权。上述股权的具体转让情况及转让完成后恒力泰公司股权结构详见“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42,578.06 万元。根据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

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为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恒力泰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42,578.06 万元，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98,455.1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为 131.23%。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8,455.12 万元。

（二）本次交易采用评估报告的有效性及其合规性

2011 年 5 月 16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签署《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拟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收购恒力泰公司 51%的股权。2011 年 5 月 20 日天健兴业出具《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

2011 年 5 月 24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采用上述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针对本次重组，2011 年 6 月 10 日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双方协议亦采用上述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天健兴业认为：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

应当唯一，表述应当明确、清晰。”，即一个评估报告只能为一种评估目的服务。“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是为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这种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本次重组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收购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其经济行为也是收购股权，与“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是一致的，所以本次采用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报告符合评估准则之规定“评估目的唯一性”的要求。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报告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而“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效期为 1 年，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本次重组采用的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符合评估准则规定。

所以本次重组采用该评估报告是有效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认为：本次重组科达机电以发行股份收购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其经济行为是收购股权，与“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之“为科达机电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这种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的评估目的是一致的，符合评估准则“评估目的唯一性”的要求。同时，相对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报告有效、合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采用“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评估报告书有效、合规，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三）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是单个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和，而无法体现各单项资产带来的协同效应价值。其评估结果中没有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2) 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恒力泰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技术积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技术人员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难以全部包含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企业未来的收益能力，是在评估假设前提下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该差异说明恒力泰公司具有较高的收益能力和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商誉等较高价值的无形资产。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主要理由如下：

(1) 恒力泰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产量和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并呈现增长趋势。由于该公司具备业内顶端技术，产品质量良好，是国内行业公认的第一品牌压机，品牌效应突出。目前旧厂区接近满负荷运行，产品供不应求，截止评估基准日，该公司已签订未执行 89,716.12 万元（含税）合同订单，收取了相应的定金，2011 年、2012 年产量、产值基本可以锁定。根据陶瓷机械行业现状，预测期的产量、收入能够可靠预测、计量。

(2) 该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中具备较多的可比公司，如科达机电、常林股份、厦工股份等，因此其折现率可以可靠测算，能够合理衡量企业未来经营风险。

(3) 该公司旧厂区满负荷运载，新厂区已开始试生产，但新厂区尚未到达目标设计状态。旧厂区将于未来 2 年内完成主要设备搬迁，搬迁过程中，总体产能基本保持不变。搬迁完成后，企业产能有所提升，有效降低产品运营成本。预计 2015 年企业整体运营将进入稳定期。公司的未来期间可以根据经营状态是否稳定划分为预测期和永续期。

(4) 该公司拥有“恒力泰”及“力泰”商标、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更能体现无形资产价值。

三、收益法评估过程

(一) 收益法评估基本模型介绍

收益法是将未来期间现金流按照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到企业价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有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合理预测并可货币计量。

使用现金流折现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和客观性，当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且选取的折现率可靠、合理时，其估算结果较能完整的体现企业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1、公式介绍

根据本次选定的评估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sum_{t=1}^n \frac{\text{自由现金流量}_t}{(1 + \text{加权平均资本成本})^t}$$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权现金流量}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2、折现率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 (R_m) 为市场预期收益率

ε 恒力泰公司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

3、预测期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下去，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其中：对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行业产品的特点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

性来决定，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新厂区尚未达到设计目标状态，旧厂区将于未来 2 年内完成主要设备搬迁，搬迁过程中，总体产能基本保持不变。搬迁完成后，企业产能有所提升。预计 2016 年企业整体运营将进入稳定期，因此本次以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为预测期；当企业产能、盈利状况达到稳定时，即 2016 年开始为永续期。

（二）收益法评估参数选择

1、恒力泰公司销量预测

根据恒力泰投资计划及搬迁计划，搬迁过程总产能基本不变，搬迁及后续设备投入完成后，总体产能略微提升。经测算，搬迁过程中各厂区保有产能仍大于当年预算产品销量。

鉴于恒力泰已签订 444 单合同，相比去年同期签订 548 台有所回落，2010 年是行业发展较好的一年，预计 2011 年销售较 2010 年有所回落，经计算恒力泰合理正常产能为 700 台/年，预计至 2014 年生产稳定期可达到年销量 560 台左右，期间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期后进入永续期。在稳定增长期，中小型号销量将趋于平缓，大型号（大吨位）压机销售比重逐步上升，即未来几年，产品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未来销售量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2011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压砖机	YP600--YP2080	135	180	189	189	189	189
	YP2500--YP3500	45	79	83	83	83	83
	YP4000--YP4280	139	193	243	243	243	243
	YP5000--YP7200L	34	42	45	45	45	45
压机合计		353	494	560	560	560	560

2、恒力泰公司销售价格预测

因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单合同 444 单，综合考虑恒力泰的产量，预计在 2011 年下半年至 2012 年上半年，恒力泰在积极的消化 2010-2011 年签订的低价订单，因此以已签订单均价作为 2011 年 4-12 月份平均销售单价。

2007 年销售均价处于高位，2008 年、2009 年受市场需求影响、竞争影响，销售均价处于低谷，2010 年由于成本快速上涨，各型号新签订单价格已上浮 1%-3% 不等，2011 年成本又有所回落，其中主打机型 YP4000 较 2010 年均值上涨 3.79%，2011 年新签订单均价将在 2012 年-2013 年收入中体现。基于 3 月份相

对于 2010 年订单均价的涨幅, 预计 2011 年新订单的销售平均价格较已签订单平均价格上涨 1.5%; 2012 年受 2011 年新签订单均价和成本不断攀升影响, 环比上涨 0.5%; 2013 年、2014 年同 2012 年价格环比上涨 0.5%; 2016 年进入稳定期, 销售价格保持 2015 年水平。

根据上述预测, 综合销售单价环比状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品 名	2011 年 4-12 月平均订货单价 (不含税)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YP1008 型	84.25	84.67	85.10	86.37	86.81	86.81
YP1500 型	92.86	93.32	93.79	95.20	95.67	95.67
YP1800L 型	107.89	108.43	108.97	110.61	111.16	111.16
YP1800 型	105.52	106.05	106.58	108.18	108.72	108.72
YP2080 型	117.81	118.40	118.99	120.77	121.38	121.38
YP2500 型	157.77	158.56	159.35	161.74	162.55	162.55
YP3000 型	190.78	191.74	192.70	195.59	196.57	196.57
YP3280 型	184.17	185.10	186.02	188.81	189.75	189.75
YP3289 型	175.46	176.34	177.22	179.88	180.78	180.78
YP3500 型	174.68	175.55	176.43	179.08	179.97	179.97
YP4000 型	182.50	183.42	184.33	187.10	188.03	188.03
YP4200 型	200.19	201.19	202.20	205.23	206.26	206.26
YP4280 型	214.10	215.17	216.24	219.49	220.58	220.58
YP5000 型	204.01	205.03	206.06	209.15	210.20	210.20
YP5600 型	225.17	226.30	227.43	230.84	232.00	232.00
YP7200L 型	289.45	290.89	292.35	296.73	298.22	298.22
环比增长率		0.50%	0.50%	1.50%	0.50%	0.00%

3、恒力泰公司销售收入预测

单位: 万元

产品细分	2011年4-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YP600--YP2080	14,234.10	19,009.22	20,009.10	20,309.23	20,410.78	20,410.78
YP2500--YP3500	7,876.87	13,881.65	14,655.15	14,874.98	14,949.35	14,949.35
YP4000--YP4280	25,638.41	35,805.66	45,201.35	45,879.37	46,108.77	46,108.77
YP5000--YP7200L	8,237.52	10,218.29	11,060.13	11,226.04	11,282.17	11,282.17
压机销售量合计	55,986.89	78,914.82	90,925.73	92,289.62	92,751.07	92,751.07
其他业务收入	2,812.24	3,531.29	4,068.76	4,129.79	4,150.44	4,150.44
合计	58,799.13	82,446.11	94,994.49	96,419.41	96,901.50	96,901.50

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其他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预测主要为模具配件、废料、其他配件的销售收入。因企业所生产的 YP 系列液压压砖机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超过 1 年质保期后，部分配件为 YP 系列压砖机专有，客户需要向生产商购买；另外，企业也销售一些通用配件。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关系较强，以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率来预测配件收入增长率，以 2011 年 1 季度配件销售毛利率来测算配件销售成本。

4、主营业务成本—压机成本预测

评估人员调取了近一个月内企业的销售成本作为未来期预测成本的基数，如下表：

单位：元

型号	平均成本
YP1008	576,585.72
YP1500	752,309.35
YP1800L	865,214.12
YP1800	866,759.01
YP2080	961,971.51
YP2089	923,418.17
YP2500	1,209,564.68
YP3000	1,479,704.11
YP3280	1,328,458.47
YP3289	1,264,882.07
YP3500	1,396,741.11
YP4000	1,443,416.52
YP4200	1,367,254.43
YP4280	1,621,835.93
YP5000	1,558,430.90
YP5600	1,806,501.38
YP7200L	2,450,963.93

考虑主材、辅材、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压机未来期成本涨幅五类成本组成的变动情况，对于各机型以其五类成本所占相应总成本的比重为权数，计算各机型成本综合涨幅。预计各机型未来期间成本环比波动幅度，如下表（以 2011 年 3 月份为基数）：

型号	2011 年 4-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YP1008	1.0252	1.0187	1.0123	1.0060	1.0060	1.0060
YP1500	1.0268	1.0198	1.0128	1.0064	1.0064	1.0064
YP1800L	1.0272	1.0200	1.0130	1.0065	1.0065	1.0065
YP1800	1.0271	1.0200	1.0129	1.0064	1.0064	1.0064
YP2080	1.0270	1.0199	1.0129	1.0065	1.0065	1.0065
YP2089	1.0277	1.0204	1.0132	1.0066	1.0066	1.0066
YP2500	1.0291	1.0213	1.0136	1.0068	1.0068	1.0068
YP3000	1.0306	1.0223	1.0141	1.0072	1.0072	1.0072
YP3280	1.0288	1.0211	1.0135	1.0068	1.0068	1.0068
YP3289	1.0285	1.0209	1.0135	1.0068	1.0068	1.0068
YP3500	1.0281	1.0206	1.0133	1.0066	1.0066	1.0066
YP4000	1.0266	1.0196	1.0127	1.0063	1.0063	1.0063
YP4200	1.0264	1.0195	1.0127	1.0064	1.0064	1.0064
YP4280	1.0306	1.0223	1.0142	1.0072	1.0072	1.0072
YP5000	1.0287	1.0211	1.0135	1.0067	1.0067	1.0067
YP5600	1.0284	1.0208	1.0133	1.0066	1.0066	1.0066
YP7200L	1.0294	1.0215	1.0138	1.0070	1.0070	1.0070

综合考虑预测期各型号销售比重、销售成本，综合平均销售成本环比增幅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1 年 4-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压机	1.0278	1.0205	1.0132	1.0066	1.0066	1.0066

5、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驻点人员服务费、销售员工资、外销佣金等。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各科目核算内容，然后根据核算内容判定科目属性（变动成本、固定成本），然后依据科目属性和相应的计算基础进行预测。

（1）驻点人员服务费

主要为支付给各驻点员工、外聘人员的质保期内保修费、安装调试费、后勤费、保修期外维修费、交通费补贴等项。评估人员调取了人事部关于驻点人员的薪酬规定、核算方法，确定影响该费用的主要计算基础。如下所示

质保期内保修费=费用标准*期内平均保修台数

安装调试费用=费用标准*当年销售台数

后勤费用=费用标准*期内平均保修台数

保修期外维修费=费用标准*计算期前两年销售台数

交通补助费=费用标准*(质保期内保修费+安装调试费用+后勤费用)

驻点服务费用测定后，根据比例分别进入“工资”“其他费用”科目核算。

(2) 销售人员工资

主要以预测期资金回笼、签订合同订单数量为基础进行预测。

销售人员工资=当年销售额*计提标准+2500 以上压机签订数量*计提标准
+2080 以下压机签订数量*计提标准+翻坯机签订数量*计提标准

销售人员工资测定后，进入“工资”科目核算。

(3) 外销佣金

主要以自营出口额为基础进行预算，外销佣金率按照历史水平 3%来预测。

外销佣金=当年销售收入*外销比重*自营出口比重*外销佣金率

外销佣金测定后，进入“其他费用”科目核算。

6、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工资、职工五险一金、研发费用、管理层绩效考核奖金等。

评估人员首先了解各科目核算内容，然后根据核算内容判定科目属性（变动成本、固定成本），然后依据科目属性和相应的计算基础进行预测。

其中：

(1) 工资、保险、公积金

按现有员工结构，参照佛山市近 7 年社会平均工资年增长率 6%进行预算，分别在“工资及福利”、“职工住房补贴”、“待业保险金”中核算；

(2) 技术开发费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恒力泰每年均投入必要的人力、物资进行研究，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调整产品设计结构，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以历史期技术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来预测未来期技术开发费用，在“技术开发费”中核算；

(3) 折旧费用

按照现有固定资产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中新增资产来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费用。

(4) 租赁费

恒力泰现有租赁两处厂房，主要为制造一厂、制造二厂厂房，因制造三厂（即三水新厂）已试生产，在 2011 年-2012 年逐步搬迁设备至三厂，2012 年搬运剩余物资，因此 2011 年、2012 年按现有合同预测租赁费用，待搬迁完毕后将不再发生此项费用。

(5) 搬迁费用

恒力泰将于 2011 年底将制造一厂、二厂主要设备逐步搬迁至三水厂区，2012 年完成剩余物资的搬迁，因此按照搬迁计划预计 2010 年至 2012 年将发生搬迁费用，搬迁费用按照核实后的搬迁计划预测。

管理层绩效考核奖金：按照现有董事会决议决定考核方式，与净利润挂钩，按净利润的 8.5%计提，测算经营奖金，该奖金在“其他”科目中核算；

特殊项目—搬迁费用：因预计 2011 年下半年-2012 年将要搬迁重大设备至制造三厂，2012 年完成剩余物资的搬迁工作。因此预计 2011 年-2012 年将发生搬迁费用，按照企业搬迁计划中搬迁的设备重要性划分，一期搬迁已经完成，将设备搬迁费用预算 183 万计入 2011 年管理费用，2012 年按照剩余物资搬迁费用预计金额进行预测；

7、财务费用的预测

(1) 利息支出

公司现在无贷款，目前也无融资计划。因此不予考虑利息支出。

(2) 利息收入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营运资金中买方信贷保证金金额进行测算，经调查，买方信贷的利息按照定期存款支付，买方信贷的周期一般为 6-9 个月，故按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进行测算，按照 3.05%计算。

(3) 手续费、汇兑损失

由于历史期发生金额较小，不进行预测，按零处理。

8、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被评估单位应缴增值税的 7%、3%，堤防维护费按照营业收入的 0.12%

缴纳。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测算：按照营业收入中内销比重（含代理出口）计算销项税税基，乘以 17% 计算销项税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测算：按照营业成本中内销比重（含代理出口）计算内销商品成本，通过成本分析，约 97.5% 的成本需要对外采购，计算出采购额后乘以 17% 计算进项税额；根据每期的设备资本性支出计算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测算：

附加税税基=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附加税=附加税税基*相应税率

地方维护费的测算：堤防维护费=营业收入*相应税率

9、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按照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和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中新增资产金额，以及企业现行的会计政策来预测未来年度的折旧费用。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为生产场地、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而发生的正常投资支出，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增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

其中：

(1) 增量资产的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预测

主要为三水新厂区房屋建筑的购建和为减少委托加工而新增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调取、核实了三水厂房的投资预算，并与往来基建款项进行核对，对于已转固或进入在建工程的应付款项（该部分进入非经营性负债）予以扣除，核算出新增房屋构筑物所需的后续投入资金；评估人员调取、核实了企业搬迁计划，搬迁过程中所需发生的设备搬迁时将计入固定资产的基建款项和调试费用，作为搬迁时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评估人员调取、核实了为减少委托外部加工费、进而新增的设备投入款项，作为新增设备资本性支出金额。

三水投资概况：

制造三厂用地面积为 90852.6m²，已修建车间面积 22805.48m²，在建综合楼、员工生活楼建筑面积合计 10730.02 m²。根据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预计如下：

- A.2011年年底：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厂区在建工程和生活设施的完善；
- B.预计在2011年-2012年完成制造一厂、二厂向三水厂区的迁移；
- C.预计2011年-2012年完成新增设备投入，降低外协依靠度，降低生产成本。后续投资预计总额为2545.41万元左右。

三水后续设备投入的主要用途：

制造一厂、制造二厂（旧厂区）受制于场地面积和主要机器设备（镗床）数量，企业整体产能受到限制。经现场勘查，并与生产管理人员沟通，由于制造一厂、二厂场地不足，限制了新购设备降低委外加工费的可能，因此公司将部分粗加工生产任务委托外部加工，提高了企业运营成本。

随着制造三厂—三水厂区的厂房、设备的后续不断投入，将逐步增加资产能力，降低委外加工部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压机利润率。降低委外加工成本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自制电柜；2>自制阀组件；3>替代委外加工（主要为横梁、栋梁、底座等粗加工）。评估人员对三水设备投资额和节约成本额进行了详细的对比分析，分析过程及公式详见营业成本预测中关于委托加工费预测的描述。

（2）更新改造支出（重置支出）

企业运营过程中，如果要保持正常的经营（尤其是不扩大生产规模），就必须不断的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已现有固定资产的折旧作为资本性支出；因企业未来2-3年还有新增固定资产投入，即生产规模扩大，因此评估人员以近2年至未来3年三水新增资产所需投资额为基数，按照每隔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循环一次来测算正常年度所需用于更新改造的年金，以此作为新增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上述两项合计为企业整体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11、营运资金的预测

（1）历史年度有关资金营运指标

本次纳入营运资金预测的科目如下：买方信贷保证金、应收账款（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通过分析可以发现企业历史期周转次数变化较大，经与企业管理层沟通，造成变化的原因主要为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了企业正常运转，且2009年营运方式发生了变化，即加大了利用买方信贷方式营销的方式，因此2009年的周转情况

比较能符合企业目前及未来营运状况。本次采用 2009 年、2010 年平均周转次数进行测算。

买方信贷保证金需求量测算：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收入	84,289.39	82,147.70	82,446.11	94,994.49	96,419.41	96,901.50	96,901.50
含税收入	98,618.58	96,112.81	96,461.95	111,143.55	112,810.71	113,374.76	113,374.76
信贷业务占收入的比例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买方信贷占比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信贷比例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信贷保证金	24,365.15	6,727.90	6,752.34	7,780.05	7,896.75	7,936.23	7,936.23

买方信贷保证金测算说明：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买方信贷方式分为两种，一种为 100%资金抵押保证，另一种为 30%资金抵押保证（即 30%的资金可以取得贷款额为 100%）。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后，并同过调取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框架协议，100%资金信贷方式为期初开展信贷活动时采取的信贷方式，预计 2011 年下半年逐渐向 30%信贷方式转变，信贷周期一般为 6-9 个月，预计 2011 年底将全部转为 30%资金抵押保证，因此预计在未来经营活动中所需要锁定的信贷保证资金将大幅减小。测算原理为先计算 2010 年采用信贷方式的收入总额，然后根据预计未来年度 100%到 30%资金担保方式转变的比例预测未来年度两种方式所占资金的总额作为当期的买方信贷保证金额。

（2）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经测算，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4-12 月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营运资金追加额	-29,716.53	742.12	1,285.45	-173.19	90.45	-

2011 年营运资金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有 100%资金抵押保证 2.1 亿元，为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合同，评估人员在现场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得知，兴业银行已给被评估单位最高 7000 万的最高额免抵押贷款，并且被评估单位与兴业银行的合作方式也将从 100%信贷额资金抵押转变为 30%的抵押方式。故导致信贷保证金不再有那么高的需求，故导致 2011 年末将有大部分保证金回流。

12、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分析

企业资产总额 1,075,630,358.25 元，负债总额 649,849,774.90 元，经分析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其所在科目及账面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非经营性负债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566.40	566.40	应付账款	49.34	49.34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430.27	其他应付款	842.13	84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	65.46			
固定资产	776.44	901.58			
预付账款	274.48	274.48			
合计	1,733.77	2,238.19	合计	891.47	891.4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企业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在企业利润的形成过程中没有贡献的、但权属或负债义务归于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次将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和负债，即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未来收益预测及营运资金测算中未包含的资产及负债在此一并列示。

(1) 非经营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在未来预测中并未预测相关投资收益；

预付账款主要为与在建工程不相关的其他支付的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借给员工的购房借款、购车借款、以及应收点石公司的借款及租金等；

递延所得税在未来预测中并未预测抵消相应的所得税款；

固定资产为出租给点石公司及永力泰公司部分机加工车间的面积。

(2)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账款主要为已转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负债，且在未来现金流预测未预计支付的设备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往来款等。

13、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E (R_m) 为市场预期收益率

ε 恒力泰公司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通过专业债券网站，调阅截止评估基准日国债交易行情。选择剩余期限大于 10 年的中长期国债，以中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为无风险利率，取值为 3.98%。

序号	国债名称	证券代码	年利率	期限	剩余期限	到期收益率
1	国债 917	101917	4.26	20	10.34	3.81%
2	国债 1014	101014	4.03	50	49.18	4.03%
3	国债 0303	100303	3.4	20	12.05	3.89%
4	07 国债 13	10713	4.52	20	16.39	4.52%
5	07 国债 06	10706	4.27	30	26.15	4.27%
6	06 国债(19)	10619	3.27	15	10.64	3.91%
7	06 国债(9)	10609	3.7	20	15.25	3.70%
8	05 国债(4)	10504	4.11	20	14.13	3.96%
9	03 国债(3)	10303	3.4	20	12.05	3.88%
10	21 国债(7)	10107	4.26	20	10.34	3.83%
11	均值					3.98%

(2) 社会平均报酬率

通过财经软件，获取 2001 年 3 月 31 日至评估基准日共 10 年的上证指数收盘价格，利用年度指数分别以计算各期期末的指数收益率，并以这些收益率的平均数作为深灰平均报酬率，见下表。

年度	期末收盘价	指数收益率
2001 年 3 月	2,112.77	17.4%
2002 年 3 月	1,603.91	-24.1%
2003 年 3 月	1,510.58	-5.8%
2004 年 3 月	1,741.62	15.3%
2005 年 3 月	1,181.24	-32.2%
2006 年 3 月	1,298.30	9.9%
2007 年 3 月	3,183.98	145.2%
2008 年 3 月	3,472.71	9.1%
2009 年 3 月	2,373.21	-31.7%
2010 年 3 月	3,109.10	31.0%
2011 年 3 月	2,928.11	-5.8%
算术平均数		11.7%

本次以平均值为社会平均报酬率。

(3) 无风险 β 系数:

首先选择样本标的股票，选择标准如下:

- 1) 证监会分类为专用设备行业;

2) 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专用重型机械设备(含配件), 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 95%以上;

3) 上市首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需要达到 3 年以上, 连续近 3 年内财务报表为盈利;

4) 仅公开发行沪市 A 股, 不在之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份;

5) 资产规模、财务结构适中。

最终选择 4 只对比样本股票, 以 WIND 金融软件计算其无风险 β 系数, 结果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无财务杠杆的 Btea
1	科达机电(600499)	0.8522
2	太原重工(600169)	0.8461
3	厦工股份(600815)	1.0662
4	常林股份(600710)	0.9497
5	平均值	0.9285

(4) 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及其经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取特有风险为 1.5%。

(5) 折现率计算

$$\text{股权资本成本} = 3.98\% + 0.9285 \times (11.7\% - 3.98\%) + 1.5\% = 12.6\%$$

14、恒力泰公司所得税税率设定为永续 15%的依据

本次对恒力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 假设恒力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且其开发设计能力能够在恒力泰公司中延续, 保持其研发设计能力, 并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 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原因如下:

(1) 近年来恒力泰公司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①2004 年 5 月, 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0444006B0039, 有效期为两年。

②2006 年 5 月, 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0444006B0039, 有效期为两年。

③2008 年 12 月, 恒力泰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为

GR200844000100，有效期为三年。

④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1〕1219号），其中就包括恒力泰公司。目前已经通过1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恒力泰公司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从恒力泰公司以前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来看，2004年至2014年恒力泰公司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月1日，我国开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配套出台了更为严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在新的认定标准下，恒力泰公司2008年至2014年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说明恒力泰公司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评估假设恒力泰公司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是以恒力泰近年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作出的，符合恒力泰公司的实际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恒力泰公司在技术领域、专业团队、研发费支出等方面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目前，恒力泰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011年8月23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1〕1219号），其中就包括恒力泰公司。目前已经通过1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恒力泰公司将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这表明恒力泰公司目前满足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②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恒力泰公司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2011年6月，公司先以4亿元现金取得了恒力泰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恒力泰公司剩余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恒力泰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恒力泰公司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不变，恒力泰公司的主要产品、技术专利、专业研发团队、研发支出投入等方面将予以延续，因此判断恒力泰公司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

准。

1) 恒力泰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将持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目前，恒力泰公司拥有自主研发并已经注册的专利 13 项，外购专利 10 项，自主研发的正在申请的专利 7 项，获得鉴定的专有技术 5 项，该等专利技术均被应用于恒力泰公司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

恒力泰公司已注册的 13 项专利中，有 4 项专利有效期至 2017 年或 2018 年，有 8 项专利的有效期至 2020 年或 2021 年，有 1 项专利有效期至 2028 年。外购的 10 项专利将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到期，5 项专有技术已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或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鉴定。此外，恒力泰公司还存在 7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恒力泰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将持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本次交易后，恒力泰公司的产品仍为 YP 系列压砖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额范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恒力泰公司主营产品所属技术领域属于目录中第八部分之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3) 本次交易后，恒力泰主要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不发生变化，仍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恒力泰公司现设有独立的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佛山市级研发中心），持续进行科学研究，对 YP 系列液压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中心下设机械整机力学性能测试实验室、液压系统仿真模拟测试实验室。

恒力泰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目前有技术人员 180 名。其中，有两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获得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的陶瓷机械专家，一名参加中国第一台自动压砖机的研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陶瓷机械专家。

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恒力泰公司所有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不变。截止目前，恒力泰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未受到本次交易的影响。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将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团队薪酬待遇。因此，本次交易后，恒力泰主要科技

人员及研发人员将不发生重大变化，仍将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4) 恒力泰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及研发费用投入预计将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恒力泰公司母公司的产品基本均为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其产品销售收入基本均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目前，恒力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恒力泰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本次评估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相关规定，合理预测了恒力泰公司研发经费支出，符合恒力泰公司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评估假设前提。

综上所述，基于恒力泰公司近年来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泰公司的法人地位将保持不变，其在技术领域、专业团队、研发费支出等方面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认为恒力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恒力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且其开发设计能力能够在恒力泰公司中延续，保持其研发设计能力，并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充分、合理。

1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投资资本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	97,108.41
2	非经营资产	2,238.19
3	非经营负债	891.47
4	溢余资产	-
5=1+2-3+4	100%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98,455.12

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42,578.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三）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从本次经济行为的背景考虑，投资者更关注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强则表明拟上市公司股票内在价值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吻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科达机电拟以支付现金和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科达机电也是看中的是恒力泰公司未来获利能力，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客观反映恒力泰公司的企业价值，恰当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恒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8,455.12万元。

四、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生产设备及专利商标情况

1、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

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的制造企业，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公司下辖三个厂区，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一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该厂主要生产 4000 吨以上的大型产品。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车床	HT250*25/50	齐齐哈尔重型机床厂	1	2007-9-1
2	6672 龙门铣床	T6672 型	前苏联二手设备	1	2000-10-1
3	龙门铣床	XT2022/3000	先原机械厂	1	2005-2-1
4	数控落地铣床	2500*1800*XK3822/18	佛山市南海区先原重型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1	2009-6-1
5	组合铣床	YZJ1104+TD45	中国机床总公司广州分公司	1	2008-9-1
6	钻床	Z30125*40	中捷摇臂钻床厂	1	2005-4-1
7	100/32 吨起重机	QD100/16.5	广州起重运输机械厂	1	2000-4-1
8	回转工作台	TD45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5-5-1
9	电房设备	高压转低压	佛山市供电局	1	2000-10-1

制造二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镇中二路，该厂主要生产小型设备。主要设备

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数控机床	CK7163/1500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1	2008-7-1
2	数控车床	CK7163*1500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1	2010-1-2
3	卧式车床	CW61160A/1500	天水星火机床厂	1	2007-11-1
4	卧式车床	CW61160A/1500	天水星火机床厂	1	2007-11-1
5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VMC-1600	协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2007-9-1
6	镗床	T611B	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	2006-11-1
7	镗床	TK611C	汉川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	2006-11-1
8	配变增容	配变增容	佛山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	2007-10-1
9	普通车床	CWA6185/5000	天水星火机床厂	1	2010-3-28
10	双柱立车	C5225E×16/20-1	齐齐哈尔重型机床厂	1	2004-6-1
11	单柱立车	CA5116E×12/8	齐齐哈尔重型机床厂	1	2005-12-1
12	动梁式龙门铣镗床	XT2018/3000	南海平洲先原机械厂	1	2005-11-1
13	数控机床	CK7163/1500	宁夏新瑞长城机床有限公司	1	2008-7-1

制造三厂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东平镇工业园，该厂为新建厂区，主要生产 YP2500、YP3000、YP3200、YP3500 等型号的产品。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1	175t 吊车	175tQD175050t-16.5m	广州起重运输机械厂	1	2005-2-1
2	回转工作台	TD45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5-5-1
3	落地镗床工作台	TX6216D 型 HT315A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0-10-1
4	落地镗床工作台	TX6216D 型 HT315A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0-10-1
5	落地镗床	TX6216D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0-10-1
6	落地镗床	TX6216D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0-10-1
7	卧式铣镗床	TPX6113/2	广州市中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	2008-10-1
8	磨床	MQ84160B*5	险峰机床厂	1	2009-2-1
9	回转工作台	HT315B	武汉重型机床厂	1	2007-7-1
10	回转工作台	3600*3600	前苏联二手设备	1	2010-3-28
11	摇臂钻床	Z30100*31	中捷摇臂钻床厂	1	2010-3-28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51,639,210.27 元，账面净值 50,562,532.23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45,937,221.22 元，账面净值 45,010,032.22 元；构筑物账面原值 5,701,989.05 元，账面净值 5,552,500.01 元。

①房屋建筑物概况

恒力泰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均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区。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合计 22,865.13 平方米，其中：机加工车间、安装车间、配电用房及位于高安的房产建于 2009 年。机加工车间和安装车间均为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钢屋架、蓝色隔热夹心钢屋面板，陶瓷马赛克外墙饰面，建筑类别为戊类工业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为 II 级，房屋防水等级 III 级、一道设防，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机加车间建筑高度为 18.2 米，主体结构为一层，局部办公室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12950.2 平方米；安装车间建筑高度 22.4 米，主体为一层，局部办公室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8786.24 平方米。配电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类别为民用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耐火等级为 II 级，房屋防水等级 III 级、一道设防，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建筑高度为 9.7 米，共二层，其中局部挑空，建筑面积为 943.02 平方米。高安房产为位于江西省高安市陶瓷工业园商贸城的房产，该房产共三层，该房产外墙贴墙砖，卷帘门，塑钢窗，室内尚未进行精装修。

上述四项房产均已办理了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19379 号	制造三厂安装车间	框架	2009/2/1	m ²	8786.24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19381 号	制造三厂机加工车间	框架	2009/2/1	m ²	12950.2
3	高房权证新字第 1012623 号	高安驻点购陶瓷工业园商贸城 A1_1	框架	2010/6/1	m ²	185.67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19383 号	制造三厂电房	框架	2009/2/1	m ²	943.02

构筑物共 4 项，主要为公共厕所、围墙、道路、排水管线和路灯基础，其中围墙下部为砖（石）砌、外贴玻璃马赛克，上部为热镀锌管栅栏，高度为 2.15 米，长度为 1350 米；厂区道路面积为 10833.3 平方米，沙石垫层，水泥路面；含排水管线的长度为 2800 米，主管为 $\phi 600$ 的钢筋混凝土管，局部管线为 $\phi 400$ 和 $\phi 250$ 的钢筋混凝土管；路灯工程共 73 支。

②在建房屋建筑物

恒力泰公司目前的在建工程项目为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建设新厂区项目，经核查，该项目已经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批准，并获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07]40号）。上述项目已取得土地及工程施工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佛规三地乐（2006）230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6年12月19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佛三国用2007第20073100173号	佛山市国土资源局	2007年6月2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安装车间）	佛规三地乐（2006）230-1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7年11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机加工车间）	佛规三地乐（2006）230-2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7年11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宿舍）	440607200800318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综合楼）	440607200800319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电房）	440607200800320	佛山市规划局三水分局	2008年9月27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生活楼）	440607200800322	佛山市规划局	2008年9月27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安装车间、机加工车间）	44062120071119228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7年11月19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房）	44062120080928304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8年9月28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生活楼）	44062120090821125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9年8月2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宿舍、综合楼）	4406212009092514801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	2009年9月26日

③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年	用途
佛山市南海官窑润和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石湾镇厂房	7,608,518.14	2006.5.26	2021.5.25	507,228.05	制造二厂厂房

佛山市兆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港口路厂房	29,000,000.00	2011.4.1	2012.3.31	1,739,040.00	制造一厂厂房
---------------	--------------	---------	---------------	----------	-----------	--------------	--------

④恒力泰公司的搬迁计划

目前恒力泰公司共有生产基地三处，分别为制造一厂、制造二厂、制造三厂。制造一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该厂主要生产 4000 吨以上的大型产品，为目前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制造二厂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镇中二路，该厂为办公场所及压机小型零件的机加工地点，压机组装已完成搬迁至制造三厂。制造三厂为三水新建厂区，目前已经全面投产，生产恒力泰压机所有型号。由于制造一厂、制造二厂主要的房屋建筑物为租赁而来，随着三水新厂区基础建设的不断完善，根据企业中远期规划，在未来两年内，逐步将产能搬迁至制造三厂，制造一厂、制造二厂将陆续退出运营。具体搬迁计划为：

2010 年底前，完成制造二厂的产品组装工序搬迁工作；

2011 年底前，完成制造一厂的大型设备搬迁及制造二厂所有设备搬迁工作。

2012 年 6 月前，完成制造一厂的组装工序及所有设备搬迁工作。

在搬迁过程中，将遵循先提升制造三厂产能后搬迁的原则，以保持搬迁过程恒力泰公司总体产能不发生变化，搬迁完成后，总体产能将有所提高。

2、主要无形资产（包括拥有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商标

①账面有记录的商标

本次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的商标权经审计后账面值为 691,434.48 元，系恒力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从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购置的购入的 3 项“力泰”商标权账面价值，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力泰	第 7 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311810	199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2	L1	第 7 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311811	1999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
3	LITAI	第 7 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976546	2003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

②账面未记录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恒力泰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554907	自2001年04月14日至2011年04月13日
2	HENGLITAI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476106	自2009年06月07日至2019年6月06日
3	HLT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504170	自2009年06月14日至2019年06月13日
4	恒力泰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827607	自2009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06日
5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6059756	自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2) 专利

①账面有记录的专利

本次恒力泰公司申报评估的的专利权经审计后账面值为 189,433.40 元，系恒力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从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购置的 10 项的专利权账面价值，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ZL200420071365.5	实用新型	梁体结构优化的预应力钢丝缠绕式压机	2005 年 08 月 10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	ZL200420014984.0	实用新型	采用内藏式双缸顶出机构的缠绕式压砖机	2005 年 04 月 13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3	ZL03237810.6	实用新型	缠绕板框式陶瓷压砖机	2004 年 10 月 06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	ZL03225329.X	实用新型	缸动式宽台面压砖机	2004 年 06 月 09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5	ZL02271668.8	实用新型	钢丝缠绕式压砖机	2003 年 04 月 30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6	ZL01215081.9	实用新型	陶瓷压砖机	2003 年 04 月 30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7	ZL200430074158.0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上梁（YP7200 型）	2005 年 04 月 20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8	ZL200430074163.1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7200 型）	2005 年 04 月 20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9	ZL03321613.4	外观设计	宽台面压砖机	2005 年 08 月 10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YP3800 型)		
10	ZL200420071365.5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 (YP5000 型)	2003 年 01 月 08 日	广东佛陶集团力泰 机械有限公司

②账面未记录的专利

已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ZL200610037042.8	发明专利	粉料液压成型机的位移监测 压力式控制方法	2008 年 1 月 26 日	20 年
2	ZL200920058921.8	实用新型	便于更换不同插装阀的插装 阀连接构件	2010 年 03 月 17 日	10 年
3	ZL200920055937.3	实用新型	阀组件的插装阀连接构件	2010 年 01 月 27 日	10 年
4	ZL200620067248.0	实用新型	上梁结构优化的缠绕式压砖 机	2007 年 11 月 21 日	10 年
5	ZL200620064089.9	实用新型	压砖机的外置式主缸安装结 构	2007 年 11 月 21 日	10 年
6	ZL200730053772.2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2500 型)	2008 年 04 月 23 日	10 年
7	ZL200630072996.3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3500)	2007 年 10 月 03 日	10 年
8	ZL201020150163.5	实用新型	陶瓷薄砖的砖坯制备设备	2010 年 11 月 10 日	10 年
9	ZL201020103633.2	实用新型	陶瓷薄砖坯体的转移装置	2011 年 02 月 23 日	10 年
10	ZL201020120152.2	实用新型	陶瓷粉料的布料装置	2010 年 10 月 20 日	10 年
11	ZL200920264299.6	实用新型	快速响应的插装阀	2010 年 08 月 11 日	10 年
12	ZL200920263160.X	实用新型	多板框式压砖机	2010 年 08 月 04 日	10 年
13	ZL200920263125.8	实用新型	双油缸外置式压砖机	2010 年 08 月 04 日	10 年

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期限
1	201010138963.X	发明专利	陶瓷薄砖的砖坯制备方法 及设备	2010 年 03 月 26 日	
2	201010114947.7	发明专利	陶瓷粉料的布料方法及装 置	2010 年 02 月 11 日	
3	201010102514.X	发明专利	陶瓷薄砖坯体的转移方法	2010 年 02 月 03 日	
4	201110058882.3	发明专利	一种油缸总成和设有该油 缸总成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 年 03 年 11 日	
5	201120063499.2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总成和设有该油 缸总成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 年 03 年 11 日	
6	201120063497.3	实用新型	多缸同步装置和设有该装 置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 年 03 年 11 日	
7	201120060039.4	实用新型	盖板式三通插装阀	2011 年 03 月 09 日	

(3) 非专利专有技术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已拥有的通过鉴定的非专利专有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鉴定单位	文号	批准日期
1	主缸结构优化的新型梁柱式压砖机的研究开发 (YP3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鉴字[2009]271号	2009-11-20
2	梁体结构优化的新一代宽体高效压砖机的研究开发 (YP2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鉴字[2009]272号	2009-11-20
3	梁体结构优化缠绕式压砖机的研究开发 (YP4000)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科鉴字[2008]1号	2008-01-21
4	超大规格陶瓷砖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YP27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鉴字[2006]369号	2006-12-21
5	陶瓷砖新型成型装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YP1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鉴字[2006]81号	2006-12-21

(4) 土地使用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原始入账价值 (万元)	账面净值 (2011.3.31) (万元)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恒力泰公司	佛三国用 (2007) 第 20073100173 号	90,852.60	1,409.67	1193.52	工业用地	出让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恒力泰公司除持有点石公司 51%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点石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恒力泰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819,325.59	124,234,040.91	188,544,509.49
预收款项	433,276,734.78	506,226,753.59	249,936,170.16
应付职工薪酬		7,246,845.09	8,668,275.20
应交税费	-1,615,049.20	-2,610,300.70	19,020,459.79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1,294,125.01
其他应付款	22,101,086.86	11,277,995.33	14,326,795.49
流动负债合计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五、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

（一）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1、主要产品

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它是集机械、液压、电气自动化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分小型压机（YP600 型—YP2080 型）、中型压机（YP2500 型—YP3500 型）、大型压机（YP4000 型—YP4280 型）、特大型压机（YP5000 型—YP7200L 型）四大类别。

2、主要产品的特点

恒力泰公司主要研发制造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它是集机械、液压、电气新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

YP 系列压砖机的“梁柱结构”和“钢丝缠绕”机架均采用恒力泰公司特色工艺加工制造，抗疲劳性好；YP 系列压砖机液压控制采用逻辑插装阀，电气控制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多种规格型号压砖机运用了比例控制和伺服控制技术。为了确保产品的高品质，YP 系列压砖机的液压电磁阀、主密封件、液压油泵、

PLC 等均选用世界知名品牌产品。

各型号产品特点、适用特性

恒力泰公司现有主要压机规格型号如下所示：

序号	规格型号	机型	生产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规格大小
1	YP1000	梁柱式	外墙砖、长条砖、马赛克	小规格
2	YP1500	梁柱式	内墙砖、外墙砖	中小规格（4种）
3	YP1800	梁柱式	内墙砖、釉面砖	中小规格（4种）
4	YP1800L	梁柱式	内墙砖、釉面砖	中小规格（5种）
5	YP2080	梁柱式	内墙砖、彩釉地转	中小规格（4种）
6	YP2500	梁柱式	大规格内墙砖、釉面地转	大规格（6种）
7	YP3000	梁柱式	大规格内墙砖、釉面地转	大规格（6种）
8	YP3280	梁柱式	瓷质或彩釉地转；内墙砖	大规格（3种）
9	YP3500	梁柱式	瓷质或彩釉地转；内墙砖	大规格（3种）
10	YP4000	缠绕式	微分抛光砖	中大规格（2种）
11	YP4200	缠绕式	微分抛光砖	大规格（2种）
12	YP4280	梁柱式	微分抛光砖	大规格（2种）
13	YP5000	缠绕式	大规格抛光砖	大规格（3种）
14	YP5600	缠绕式	大规格抛光砖	超大规格（4种）
15	YP7200L	缠绕式	抛光砖	大规格（3种）

▲YP1000：用于生产小规格外墙砖、马赛克等，只适合个别马赛克生产客户，需求量较小，未来需求预计无变化。

▲YP1500\YP1800\YP1800L\YP2080：用于生产中小规格内墙砖、釉面砖等，该4个型号总体需求量比较稳定。另外，四个所生产瓷砖在规格、型号上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客户选择机型时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YP1800L、YP2080为改进机型，技术比YP1500\YP1800更为先进，且由目前已签订单比例中可看出，改进机型已逐步被市场所接受。预计用于中小规格瓷砖生产的4个型号压机总需求量基本不变，YP1800L、YP2080市场空间逐步加大，YP1500\YP1800逐步减小。

▲YP2500：用于生产大规格内墙砖、釉面砖，为宽体新型压机，逐步为市场接受，需求增长后趋于稳定。

▲YP3000：用于生产大规格内墙砖、釉面砖，为宽体新型压机，逐步为市场接受，需求增长后趋于稳定。

▲YP3280：用于生产超大规格内墙及普通地砖、仿古砖等，需求稳定。

▲YP3500：用于生产大规格瓷质仿古砖、渗花抛光砖，由于成本比较高、售价较高，预计需求缓慢增长后趋于稳定。

▲YP4000：用于生产大规格微粉抛光砖，采用缠绕式结构设计，成本相对较低，市场稳定，将逐步替代YP4280(用于个别用户)，但受限于新推出的YP7200L等大型号推出后的替代影响，预计会市场会略微下降后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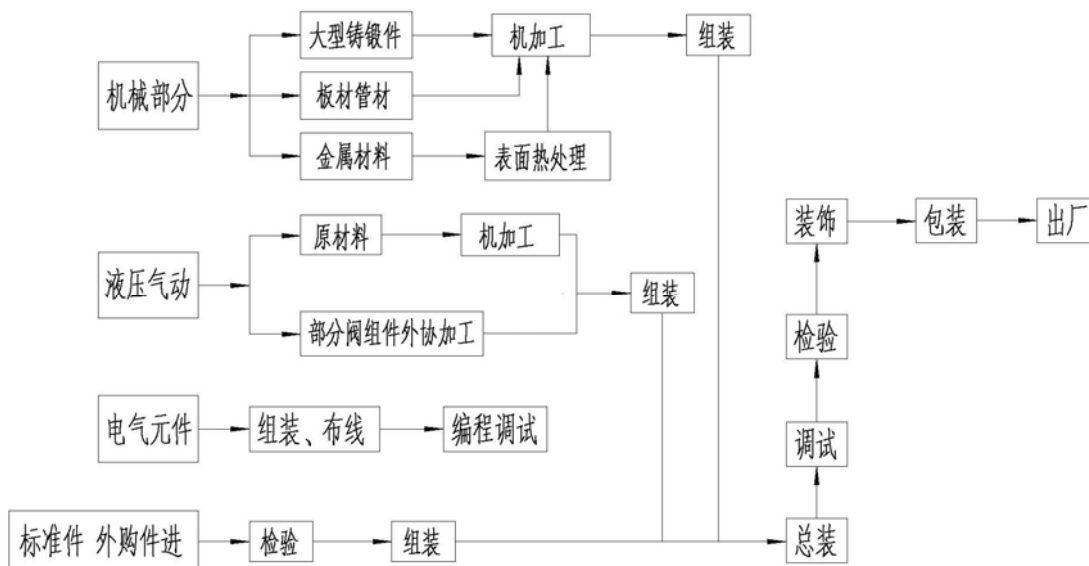
▲YP4200：属于YP4000补充机型，需求相对稳定。

▲YP4280：属于梁柱性，生产成本低、技术落后，归属于淘汰机型，预计完成现有订单后取消该型号生产。

▲YP5000\YP5600\YP7200L:均用于抛光砖生产。其中YP7200L为新宽体机型，尚处于产品市场接受期，今年成功推出后，预计国内、印度、越南市场会有增长需求。YP5000\YP5600属于较早推出机型，预计随着国外大规格抛光砖的兴起逐年稳步增加。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陶瓷压砖机属于机电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其主要包括机械部分、液压部分、电气部分。在设计制造中应用了主机机构有限元分析技术、液压系统方针模拟技术、闭环伺服控制系统技术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其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主机机构、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等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恒力泰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和配件为外协铸锻件、钢材及外购液压元件、电器元件、密封件等，公司与主要国内外供应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供应渠道畅通。

2、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评审通过的合同/订单制订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部的市场预测，针对制造周期较长的部件/零件，安排适当的预生产计划，经生产副总经理批示后，组织安排制造分厂生产。

3、销售模式

(1) 销售情况

恒力泰公司产品（压机）的销售模式有以下两种：

第一、国内销售（简称“内销”）约占总销售额的90%，均采用直销的方式，以便于及时、准确地与客户直接沟通，掌握客户需求的第一手资料；

第二、海外销售（简称“外销”）约占10%，采用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方式。

作为价格昂贵的重大专业生产设备，恒力泰压砖机的销售，无论是内销或海外销售，直销或代销，合同签订后，均需支付定金后才开始生效，并安排生产，

平均定金约占合同总价15%左右，在产品供不应求时，预收定金的比例将适度提高。提货货款及余款的支付，一般有以下四种方式：

① 现款提货，全部款项在提货前付清，不留尾款。内销和外销中的直销及代理均有采用该方式，现款提货约占总销售的5%；

② 分期付款，提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90%左右，余款作为设备运行质量保证金，该余款一般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半年内分期付清。内销和外销中的代理均有采用该方式，分期付款方式约占总销售的55%；

③ 信贷付款，提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30%，余款在提货前客户向由恒力泰公司指定的银行（工商银行或兴业银行）申请办理9或12个月还款期的买方信贷，客户须满足银行办理买方信贷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在银行审批通过后，恒力泰公司才安排发货，设备办理完工商抵押，客户在银行将贷款汇入客户账户后再一次性转入被评估单位账户，客户再分9期或12期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信贷付款仅内销采用该方式，约占总销售的35%；

④ 租赁付款，提货前付至合同总价的30%，余款在提货前由客户向恒力泰公司指定的金融租赁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12个月的设备租赁业务，客户须满足租赁公司办理设备租赁的相关条件和要求，恒力泰公司在获得租赁公司授权后才安排发货，客户在设备到位后再分12期以租金形式通过租赁公司向恒力泰公司偿还设备余款，设备发票直接开具租赁公司。租赁付款仅内销采用该方式，约占总销售的5%；

恒力泰公司多年来一直遵循按合同支付提货款后才发货的原则，对个别信誉良好的老客户，在证实提货款确已汇出但未达账的（出示银行汇款底单），经请示部门经理和公司领导同意后，可在提货款达账前发货，若合同约定有剩余款项的，则余下款项作为设备运行质量保证金，一般约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半年内分期付清。

对于安装调试，在设备运抵客户车间后，其安装调试由客户提出，安装调试期与客户的工程进度、模具、水、电、气、人员到位以及连续供应粉料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设备发货后一般一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才具备安装调试的条件。如果是海外销售的设备，其安装调试时间比国内更长，以上特有的销售及安装调

试模式，致使恒力泰公司的预收账款（溢余资产）金额较高。

在国内市场根据实际情况，按地域将全国市场分为四大销区，分别为：

①广东销区（辖：广东、广西）；

②中北销区（辖：山东、山西、河南、河北、江苏、安徽、东北三省）；

③西部销区（辖：内蒙、陕西、甘肃、宁夏、新疆、云南、四川、贵州、重庆）；

④中南销区（辖：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

四大销区的设立，有效覆盖了我国全部陶瓷生产区域，另外所有出口业务均由海外销区负责。各销区均设有区域经理，负责该区域的业务洽谈、信息反馈和市场调查，直接对公司销售总监负责。长期以来，广东和中北两销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来源，其业务占公司的一半以上。与全国的建陶生产区域的布局一致，公司的国内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广东的佛山、清远、肇庆、河源，江西高安、福建闽清和晋江、山东淄博和临沂、辽宁法库、四川夹江、陕西咸阳、山西阳城、河北高邑、湖北宜昌、云南易门等。除在广东总部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之外，在全国主要产区设立了16个售后服务办事处，为全国两千多台恒力泰压机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

自2003年开拓国际市场以来，恒力泰压机已累计出口超过150台，市场遍布亚洲、非洲和南美，已相继出口到17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印度、越南、伊朗、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朝鲜、巴基斯坦、孟加拉、巴西、埃及、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台湾，其中印度、越南、伊朗为目前主要的出口国，占据出口总量的70%以上。从2007年开始公司成立海外销区自主销售出口，业绩一路攀升，仅2008年一年出口压机就达50台，折合创汇1000多万美元，2009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出口量有所下滑。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2010年的出口有所回升。

恒力泰压砖机是中国压砖机第一品牌，在国际上也具有一定知名度。目前出口主要集中在印度、越南、伊朗等亚洲市场。在印度市场自2007年以来的三年中，恒力泰压机的出口总量已经超过意大利萨克米公司；在越南市场恒力泰公司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上升，2009年恒力泰公司开始超越萨克米，成为该市场陶

瓷企新购买新压机的首选。自 2008 年成功进入伊朗市场后，恒力泰压机也深受用户好评，并正逐渐成为伊朗陶瓷厂商的首选压机品牌，到目前为止在伊朗市场已销售及订购的共近 30 台压机。

到目前为止，公司已在印度、越南、伊朗、印尼、埃及、巴西设立了销售代理，并在印度、越南和伊朗设立了服务点，用优质的售后服务来促进产品的销售。

(2) 产品定价依据

恒力泰公司生产的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其定价主要是在成本+利润的基础上，根据恒力泰压砖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参照行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差异化定价，按省内市场和省外市场特点不同和竞争的需要，设立不同的标配价格底线，在价格底线之上签订合同，如果产品需要有特殊的配置，则在标配的价格底线上额外增加特殊配置的价格。当然，实际签定价格还可能与新老客户的关系、付款率的高低、购买数量的多少、市场的竞争等密切相关。前段时间由于市场竞争的需要，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下调，今后随着市场格局的重新稳定，加上包括钢材在内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扬，产品价格会缓慢上升，产品升价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必然趋势。

定价主要参考因素：A、根据生产开发成本 B、根据市场需求情况 C、全球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价格情况

合理性分析：这种定价模式既考虑了成本，也考虑了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是比较合理的，目前的销售价格及企业盈利状况也是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四) 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恒力泰公司YP系列压砖机的产能、产销量情况

单位：台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09 年	450	435	96.67%	421	96.78%
2010 年	718.96	752	104.60%	559	74.34%
2011 年 1-6 月	350	273	78%	286	104.7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量 (台)	平均 销售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量 (台)	平均 销售 单价	销售 收入	销售量 (台)	平均 销售 单价	销售 收入
YP600--YP2080	92	103.85	9,554.38	238	100.55	23,930.28	198	98.97	19,596.52
YP2500—YP3500	55	174.97	9,623.11	89	167.70	14,925.26	54	162.41	8,770.35
YP4000—YP4280	113	184.49	20,847.71	196	177.52	34,793.91	157	182.70	28,683.19
YP5000—YP7200L	26	226.31	5,883.95	36	216.41	7,790.68	12	233.12	2,797.47
合计	286	160.52	45,909.15	559	145.69	81,440.14	421	142.16	59,847.53

3、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不含税销售收入)

2009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恩平市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4,092.31	4.98%
2	高要市纯美陶瓷有限公司	2,071.79	2.52%
3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61.54	2.26%
4	肇庆市永圣陶瓷有限公司	1,589.74	1.93%
5	湖北帝豪陶瓷有限公司	1,231.01	1.50%
合计		10,846.39	13.19%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恩平市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4,307.86	4.51%
2	清远市俊成陶瓷有限公司	2,538.46	2.65%
3	广东博华陶瓷有限公司	2,200.00	2.30%
4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02.11	1.88%
5	肇庆奥米龙建材有限公司	1,623.93	1.70%
合计		12,472.37	13.04%

2011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1	广东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23,555,555.56	4.73%
2	肇庆市金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18,709,401.71	3.76%
3	清远市港龙陶瓷有限公司	18,230,769.23	3.66%
4	应恩平市景瑜陶瓷有限公司	18,205,128.21	3.66%
5	湖北楚瓷建材有限公司	16,341,880.34	3.28%
合计		95,042,735.04	19.10%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恒力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 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主材	17,908	55.13%	44,071	54.56%	26,674	56.17%
直接材料-辅材	9,956	30.65%	25,517	31.58%	15,424	32.48%
委托加工费用	2,098	6.46%	6,273	7.76%	3,310	6.97%
能源合计(水电)	234	0.72%	552	0.68%	485	1.02%
其他成本-人工、制造费用等	2,287	7.04%	4,380	5.42%	1,595	3.36%
生产成本合计	32,483	100%	80,793	100%	47,488	100.00%

恒力泰公司直接材料—主材：主要为横梁、底座、动梁、立柱、套筒、油缸、活塞(杆)、阀组件等。直接材料—辅材：主要为螺钉、垫圈、法兰、接头等400-500种配件。

恒力泰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由其直接对外采购。其中，生产所需电力主要由南方电网佛山市电力分公司供应；生产用水由佛山自来水公司供应。

2、最近两年一期恒力泰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恒力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包括《生产计划及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和评定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并由物控科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物资采购LRP计划并由生产部组织实施，保证了采购与生产的衔接。

2009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洛阳市洛北铸钢厂	9,617.50	16.89%
2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5,085.10	8.93%
3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4,108.02	7.21%
4	河南省济源市中原特殊钢精锻材有限公司	4,044.26	7.10%
5	福建省三明市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93.91	5.43%
合计		25,948.80	45.56%

2010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洛阳市洛北铸钢厂	10,986.96	6.75%
2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7,727.20	4.74%
3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6,638.51	4.08%
4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5,279.57	3.24%
5	济源市中原特殊钢精锻材有限公司	4,217.84	2.59%
合计		34,850.08	21.40%

2011年1-6月：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5,835.73	14.63%
2	河南前进铸钢有限公司	4,562.18	11.44%
3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2,737.14	6.86%
4	福建三明三重铸锻有限公司	2,686.73	6.73%
5	济源市中原特殊钢精锻材有限公司	1,359.78	3.41%
合计		17,181.56	43.07%

从上表可以看出，恒力泰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恒力泰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点石公司最近三年无违反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恒力泰公司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2007 至 2009 年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点石公司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2008 至 2009 年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产品质量控制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2006 年 9 月，恒力泰公司通过瑞士通标（SGS）公司的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覆盖范围：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的设计和制造；

2008 年 10 月，恒力泰公司根据广东省企业计量保证体系确认方法和评审程序规定，并参照 ISO10012.1 国际标准，通过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认证；

2009 年 9 月，恒力泰公司通过瑞士通标（SGS）公司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覆盖范围：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的设计和制造。

2、执行的生产标准情况

恒力泰公司执行的行业标准有：国家行业标准 QB/T1765-93《液压自动压砖机》；国家建材行业标准 JC/T 910-2003《陶瓷砖自动液压机》。

3、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的整合以及利用资源，恒力泰公司采用了自制以及外协合作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对于关键机构部件，涉及到核心技术部分利用其内部的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制造。对于加工难度较大但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如各种铸锻件等采用外协加工方式。

对于恒力泰公司内部生产以及外协生产的零部件，恒力泰公司都采用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

恒力泰公司依据 GB/T19001: 2008 idt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规定了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和各项要素的控制要求，编制了本质量手册。现予以批准发布，并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起实施。

按照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对原材料入库、零部件加工、成品装配、产品检验试验和交付的全部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从生产组织程序上保证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有序进行，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八) 生产技术

目前，恒力泰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领先程度	该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名称	技术取得方式
1	提高压砖机性能的综合研究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2	大型宽台面液压自动压砖机的开发研究	试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7200L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合作研发
3	梁柱式宽台面液压自动压砖机的开发研究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3000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4	梁柱式压砖机主机结构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2089、YP3289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5	数字化大型宽体高效节能陶瓷压砖机研究及产业化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4000XL 宽体液压自动压砖机	合作研发
6	板框缠绕主机结构压砖机的研究试验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1000XL 宽体板框结构压砖机	自主研发
7	陶瓷砖粉料成形工艺的中间试验与应用研究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提高陶瓷压砖机对不同粉料压制的适应能力	自主研发
8	陶瓷砖自动液压机液压系统仿真研究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	合作研发
9	陶瓷压砖机主机结构的研究与应用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2500、YP3500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10	陶瓷瓦生产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开发	大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1800L 宽体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11	YP 系列压砖机产业提升技术改造	小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恒力泰三水技术改造工程	自主研发
12	YP 系列陶瓷压砖机高速高精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控制系统	合作研发
13	陶瓷薄板砖生产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开发	在研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陶瓷薄板砖自动液压机及辅助设备	自主研发
14	缠绕式压砖机结构的优化设计及制造	试生产	国际先进、国内领先	YP4200 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自主研发

目前恒力泰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中，主要分为三大类。

(1) 根据压砖机的使用状况，通过研发和使用新技术，改善压砖机的使用性能。例如：提高压砖机性能的综合研究、陶瓷砖自动液压机液压系统仿真研究。这些项目中应用了国际先进的电气控制技术、液压系统仿真技术等。新技术的采用能够大大增强压砖机的工作稳定性，更大的提高其控制精度，更好的提高效率、节约能源。

(2) 改善原有结构、研发新结构的压砖机。例如：大型宽台面液压自动压砖机的开发研究、梁柱式宽台面液压自动压砖机的开发研究、数字化大型宽体高效节能陶瓷压砖机研究及产业化等。这些项目中应用了国际先进的针对于主机结构受力的有限元分析设计技术和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新技术的采用能够有效降低压砖机主机结构的重量，节省了材料同时降低运输成本；加大了立柱间距，能够使用户在同等时间、相同能耗下生产更多产品，节省了能源同时增加了客户产量。

(3) 研究陶瓷砖生产新技术。例如：陶瓷砖粉料成形工艺的中间试验与应用研究、陶瓷薄板砖生产技术与装备的研究开发。通过研发陶瓷砖生产新技术，能够促进陶瓷砖生产水平的提高，同时相应低碳经济的号召，研究节能环保的陶瓷砖生产方式，对于行业的发展以及对社会做出的贡献都是巨大的。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恒力泰公司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根据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机电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 249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科达机电将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2011 年 3 月 31 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恒力泰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9,140.10 万元。科达机电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15.70 元/股。据此计算，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3 万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 6 个月内，公司向特定对象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按上述公式得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5.70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科达机电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3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 39,140.10 万元/发行价格 15.70 元/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应真、梁桐灿、梁汉柱、陈国强、杨德计、陈晨达、林暖钊、吴贵钊、冯瑞阳、杨学先。

（六）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为保证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切实可行，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上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负有利润补偿义务的期限内，不减持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科达机电股份。

（七）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60,708.18 万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493 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 (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0	0.00%	2,493	2,493.00	3.94%
其中：本次交易对方	0	0.00%	2,493	2,493.00	3.94%
2、无限售流通股	60,708.18	100.00%	-	60,708.18	96.06%
其中：卢勤	10,903.70	17.96%	-	10,903.70	17.25%
总股本	60,708.18	100.00%	2,493	63,201.18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

(二)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财务报告及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对于恒力泰公司的重组事项，且恒力泰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告），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1.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	243,202.95	59.25%	243,202.95	59.2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67,256.45	40.75%	167,256.45	40.75%	0.00	0.00%
总资产	410,459.40	100.00%	410,459.40	100.00%	0.00	0.00%
流动负债	163,349.85	78.00%	163,349.85	78.00%	0.00	0.00%

2011.6.30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增长幅度
非流动负债	46,062.58	22.00%	46,062.58	22.00%	0.00	0.00%
总负债	209,412.43	100.00%	209,412.43	10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6.97		201,046.97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5,718.81		155,409.33		20,309.48	13.07%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295,607.84	206,469.51	89,138.33	43.17%
营业成本	235,501.78	165,583.05	69,918.73	42.23%
营业利润	34,133.11	21,643.45	12,489.66	57.71%
净利润	35,281.78	24,581.00	10,700.78	43.53%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4,719.77	24,101.11	10,618.66	44.06%
2011 年 1-6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63,015.46	119,337.24	43,678.22	36.60%
营业利润	15,734.87	14,124.91	1,609.96	11.40%
净利润	13,260.02	12,535.79	724.24	5.78%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547.84	12,890.87	656.96	5.10%
2010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幅度	
销售毛利率	20.33%	19.80%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9	0.404	38.37%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0.493	0.337	46.29%	
期间费用率	9.99%	11.10%	-1.1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恒力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恒力泰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4 号)。

(二) 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768,616.67	338,367,935.45	267,953,00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000.00	12,886,000.00	11,091,640.00
应收账款	72,474,893.64	80,360,904.97	84,238,062.92
预付款项	25,212,768.78	24,320,190.62	31,123,447.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72,174.80	8,109,570.90	3,604,489.07
存货	436,328,813.82	467,374,797.01	297,098,30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2,777,267.71	931,419,398.94	695,108,953.25

资 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49,48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338,971.05	88,501,364.44	40,288,607.50
在建工程	20,417,897.32	12,549,692.08	61,649,522.52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12,631,029.18	13,001,104.68	21,785,45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9,821.33	679,589.53	1,915,18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107,718.88	114,731,750.74	163,588,247.64
资产总计	946,884,986.59	1,046,151,149.68	858,697,200.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819,325.59	124,234,040.91	188,544,509.49
预收款项	433,276,734.78	506,226,753.59	249,936,170.16
应付职工薪酬		7,246,845.09	8,668,275.20
应交税费	-1,615,049.20	-2,610,300.70	19,020,459.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294,125.01
其他应付款	22,101,086.86	11,277,995.33	14,326,795.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资 产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577,882,098.03	646,375,334.22	536,790,335.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600,000.00	25,600,000.00	25,600,000.00
资本公积	4,375,000.00	4,375,000.00	4,375,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398,664.29	17,398,664.29	17,398,664.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9,438,053.66	350,774,965.83	254,077,399.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811,717.95	398,148,630.12	301,451,064.14
少数股东权益	2,191,170.60	1,627,185.34	20,455,80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002,888.55	399,775,815.46	321,906,865.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884,986.58	1,046,151,149.68	858,697,200.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658,878.40	956,179,882.05	821,971,218.26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减：营业成本	388,788,867.53	750,099,521.57	660,182,79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622.33	2,342,430.14	3,313,540.99
销售费用	17,026,770.85	29,321,581.94	22,261,927.59
管理费用	23,601,234.65	43,530,421.84	34,279,769.22
财务费用	-2,568,160.17	-1,816,545.11	389,120.93
资产减值损失	266,303.31	297,123.97	5,625,28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98,460.84	2,643,22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9,294,239.90	133,903,808.54	98,562,006.91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	5,580,828.29	2,206,598.40
减：营业外支出	1,655.33	2,989.40	120,1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9,300,084.57	139,481,647.43	100,648,444.81
减：所得税费用	10,473,011.48	20,023,719.76	16,070,535.27
四、净利润	58,827,073.09	119,457,927.67	84,577,90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63,087.83	116,697,565.97	81,058,768.02
少数股东损益	563,985.26	2,760,361.70	3,519,141.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789,041.13	1,365,633,137.54	975,843,05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5,520.19	6,342,735.09	17,259,86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503.56	8,002,896.73	15,299,839.06
现金流入小计	541,767,064.88	1,379,978,769.36	1,008,402,75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600,291.70	1,152,896,986.14	730,492,918.42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63,029.88	59,004,072.88	45,821,91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1,074.32	41,336,951.57	22,410,98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45,744.75	26,680,632.42	25,787,723.57
现金流出小计	493,510,140.65	1,279,918,643.01	824,513,54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6,924.23	100,060,126.35	183,889,21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73,48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90,40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3,655.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86,330,23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1,591.16	63,752,885.58	19,927,6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6,621,591.16	63,752,885.58	23,957,4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591.16	22,577,348.99	-23,957,4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4,200,00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54,2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2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51,258.90	32,079,981.55	12,139,27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79,930.74		
现金流出小计	489,431,189.64	102,079,981.55	36,139,27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31,189.64	-47,879,981.55	-22,139,27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6,537.79	-142,56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99,318.78	74,614,927.49	137,792,52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367,935.45	263,753,007.96	125,960,48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768,616.67	338,367,935.45	263,753,007.96

(三) 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编制说明

2010年3月，恒力泰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永力泰公司60%的股权、联营企业力泰公司45%的股权、以及港口路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同时，恒力泰公司购入原租赁力泰公司的设备、商标以及专利等资产。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转让、购置等交易行为使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发生一定变化，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仍需将上述资产的相关损益纳入了相关期间的合并范围。为了让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的理解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历史期间的盈利状况，假设恒力泰公司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于报告期期初已经完成，并以此假设为基础编制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备考合并利润表。

2、标的资产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7,658,878.40	891,383,374.81	647,573,732.93
减：营业成本	388,788,867.53	695,800,377.56	514,431,77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9,622.33	2,169,025.98	2,432,567.19
销售费用	17,026,770.85	27,223,954.17	17,657,802.17
管理费用	23,601,234.65	41,086,009.95	27,809,038.03

财务费用	-2,568,160.17	-2,098,295.10	-400,833.88
资产减值损失	266,303.31	468,899.21	1,477,21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498,460.8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69,294,239.90	128,231,863.88	84,166,174.62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	5,580,828.29	2,206,598.40
减：营业外支出	1,655.33	2,989.40	120,16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69,300,084.57	133,809,702.77	86,252,612.52
减：所得税费用	10,473,011.48	19,218,096.89	13,306,441.92
四、净利润	58,827,073.09	114,591,605.88	72,946,17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63,087.83	113,777,772.90	72,617,702.31
少数股东损益	563,985.26	813,832.98	328,468.2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公司股东罗明照等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科达机电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泰公司51%股权。恒力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机电持有恒力泰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发行合计249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十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恒力泰公司49%的股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假设2009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恒力

泰公司 51%股权控股合并交易；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假设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并持有恒力泰公司 100%的股权；

4、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按交易方案的资产组模拟调整后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科达机电按照上述“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463 号）。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078,785.90	1,257,354,225.08	923,108,44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044,170.00	34,464,183.72	18,175,272.00
应收账款	380,429,061.97	319,834,904.23	218,813,709.72
预付款项	127,095,318.35	76,282,626.80	77,970,376.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482,468.24	5,715,000.00
其他应收款	23,531,863.94	18,185,036.29	104,451,949.04
存货	1,012,850,282.94	1,031,940,745.31	632,178,43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2,029,483.10	2,742,544,189.67	1,980,413,181.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680,790.70	242,968,410.40	138,982,11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8,175,080.20	737,511,458.31	594,175,939.74
在建工程	252,778,262.56	68,744,747.59	71,322,243.57
无形资产	279,410,377.50	280,085,823.02	141,066,461.53
开发支出			
商誉	187,915,447.25	212,022,540.62	222,349,214.5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4,571.99	3,563,272.55	2,769,70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564,530.20	1,544,896,252.49	1,170,665,679.45
资产总计	4,104,594,013.30	4,287,440,442.16	3,151,078,860.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650,564.00	166,694,064.15	89,660,924.46
应付账款	661,977,706.78	549,951,421.81	540,376,135.93
预收款项	641,197,219.36	715,360,989.03	369,272,297.24
应付职工薪酬	15,157,527.41	26,642,816.74	27,986,830.08
应交税费	-46,775,933.91	35,733,108.91	47,559,637.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600,000.00	89,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4,291,463.11	472,683,297.92	478,350,15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33,498,546.75	2,216,665,698.56	1,772,805,98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650,000.00	98,6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71,458.12	14,640,815.05	14,970,682.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504,322.00	43,504,32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625,780.12	156,795,137.05	14,970,682.36
负 债 合 计	2,094,124,326.87	2,373,460,835.61	1,787,776,662.5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7,188,091.23	1,672,471,242.25	1,317,822,321.51
少数股东权益	253,281,595.20	241,508,364.30	45,479,87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469,686.43	1,913,979,606.55	1,363,302,198.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4,594,013.30	4,287,440,442.16	3,151,078,860.9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0,154,643.19	2,956,078,447.86	2,073,230,631.87
减：营业成本	1,347,438,004.62	2,355,017,774.34	1,679,375,65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66,974.97	12,390,001.79	14,436,410.68
销售费用	59,777,916.06	107,809,488.60	76,201,363.48
管理费用	75,062,201.90	183,753,557.55	98,653,756.73
财务费用	4,420,270.00	3,723,014.52	22,085.64
资产减值损失	10,515,502.75	6,927,645.35	3,547,07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2,074,923.09	54,874,128.00	62,789,997.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92,874.63	54,874,128.00	31,078,441.68
二、营业利润	157,348,695.98	341,331,093.71	263,784,280.75
加：营业外收入	3,780,203.59	62,458,840.87	27,409,484.13
减：营业外支出	644,278.10	2,066,783.12	1,468,953.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136.21	573,826.54	812,788.84
三、利润总额	160,484,621.47	401,723,151.46	289,724,811.69
减：所得税费用	27,884,386.42	48,905,375.57	38,787,202.92
四、净利润	132,600,235.05	352,817,775.89	250,937,6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478,355.19	347,197,689.93	247,793,571.24
少数股东损益	-2,878,120.14	5,620,085.96	3,144,037.52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恒力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1、本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恒力泰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3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恒力泰公司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及其他有关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编制而成。

2、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考虑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恒力泰

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3、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二）恒力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恒力泰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8号审核报告。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其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恒力泰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恒力泰公司盈利预测编制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恒力泰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恒力泰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恒力泰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恒力泰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恒力泰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恒力泰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恒力泰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恒力泰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实际	2011 年 1-3 月实际	2011 年 4-12 月预测	2011 年度合计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收入	956,179,882.05	242,066,696.39	624,531,556.17	866,598,252.56	870,946,883.32
减：营业成本	750,099,521.57	187,955,718.94	508,536,616.84	696,492,335.78	716,701,850.64
税金及附加	2,342,430.14	857,565.35	1,979,509.79	2,837,075.14	2,549,662.37
营业费用	29,321,581.94	7,600,273.07	15,988,312.44	23,588,585.51	23,073,933.56
管理费用	43,530,421.84	12,074,616.10	30,385,350.39	42,459,966.49	39,899,520.26
财务费用	-1,816,545.11	-1,148,606.06	-967,419.50	-2,116,025.56	-1,380,567.34
资产减值损失	297,123.97	323,192.62		323,192.62	
加：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498,460.84				
二、营业利润	133,903,808.54	34,403,936.37	68,609,186.22	103,013,122.59	90,102,483.83
加：营业外收入	5,580,828.29	2,500.00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89.40		-	-	
三、利润总额	139,481,647.43	34,406,436.37	68,609,186.22	103,015,622.59	90,102,483.83
所得税	20,023,719.76	5,305,871.59	10,436,143.12	15,742,014.71	13,658,797.12
四、净利润	119,457,927.67	29,100,564.78	58,173,043.10	87,273,607.88	76,443,686.71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97,565.97	28,960,909.63	57,619,316.27	86,580,225.90	75,895,087.80
少数股东损益	2,760,361.70	139,655.15	553,726.83	693,381.98	548,598.90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一)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科达机电以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3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6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分析了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恒力泰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等，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参

照本公司及恒力泰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经过分析研究而编制了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7号）。

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将恒力泰公司2011年度的预测经营成果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盈利预测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科达机电编制的2011年度和2012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喜专审字[2011]第01377号，其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科达机电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 （1）2010年初公司对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已完成；
-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5）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7）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

执行；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实际	2011 年 1-3 月实际	2011 年 4-12 月预测	2011 年度合计	2012 年度预测
一、营业收入	2,956,078,447.86	752,638,912.46	2,153,399,424.46	2,906,038,336.92	3,097,707,340.17
减：营业成本	2,355,017,774.34	595,245,921.19	1,746,756,102.20	2,342,002,023.39	2,521,003,378.51
税金及附加	12,390,001.79	4,911,125.01	6,534,525.67	11,445,650.68	13,459,162.11
营业费用	107,809,488.60	26,881,427.48	71,681,005.33	98,562,432.81	104,863,906.00
管理费用	183,753,557.55	40,245,197.55	125,141,208.06	165,386,405.61	183,421,001.31
财务费用	3,723,014.52	1,676,527.95	17,358,918.72	19,035,446.67	41,787,160.07
资产减值损失	6,927,645.35	11,917,559.24	-2,126,152.87	9,791,406.37	1,5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4,874,128.00	14,602,351.43	51,364,603.06	65,966,954.49	79,860,000.00
二、营业利润	341,331,093.71	86,363,505.47	239,418,420.42	325,781,925.89	311,532,732.17
加：营业外收入	62,458,840.87	1,095,008.06		1,095,008.06	
减：营业外支出	2,066,783.12	162,629.32		162,629.32	
三、利润总额	401,723,151.46	87,295,884.21	239,418,420.42	326,714,304.63	311,532,732.17
所得税	48,905,375.57	12,686,993.77	29,831,452.79	42,518,446.56	38,607,816.48
四、净利润	352,817,775.89	74,608,890.44	209,586,967.63	284,195,858.07	272,924,91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197,689.93	76,804,120.49	208,298,382.51	285,102,503.00	271,872,080.19
少数股东损益	5,620,085.96	-2,195,230.05	1,288,585.12	-906,644.93	1,052,835.50

第七节 独立董事、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 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恒力泰公司的 100% 股权，将提高上市公司产品竞争力与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勤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都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科达机电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各项程


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签署程序合法，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机电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科达机电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高公司陶瓷机械整线装备配套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做世界建材技术装备行业的强者”的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科达机电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边程



2011年12月5日